



国际法讯

上海市律师协会国际法专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刊

目 录

新法速递	1
商务部公告 2026 年第 27 号公布将 20 家日本实体列入出口管制管控名单 ...	1
商务部公告 2026 年第 28 号公布将 20 家日本实体列入关注名单	5
商务部公告 2026 年第 30 号公布将 14 家欧盟实体列入出口管制管控名单 ...	9
国际观察	12
全球贸易观察 美国拆解旧秩序，全球贸易站在十字路口	12
欧洲观察 《工业加速器法案》持续引发担忧——欧盟保护主义政策或将反噬自身（深度观察）	15
国际简讯	18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对日相关出口管制措施答记者问	18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英国政府将英国钢铁国有化答记者问	20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美不再延续涉港国家紧急状态答记者问	21
《国际人工智能伦理治理行动计划》发布	22
中国与泰国签署加强供应链经济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3
商务部与柬埔寨商业部签署《关于在第三国贸易措施背景下加强合作与相互理解的谅解备忘录》	24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欧委会对全球速卖通罚款答记者问	25
专业研究	26
美国放宽伊朗制裁突破性举措：临时解禁伊朗石油石化贸易	26
欧盟制裁应对的六问六答	32
中国企业出海风险应对：境外司法文书在我国国内送达的规则梳理与实务抗辩	42
俄罗斯反制裁统一裁判规则与司法实践总结，以及中国参考适用可行性的逐项评述	49
无涉外因素约定境外体育仲裁案例评析	57
中国居民个人境外投资的属人管辖重构与多法规协同	63
外贸合同的不可抗力与情势变更实务研究	70
中国企业跨境智能用工的欧盟 AI 法风险——兼论《人工智能法案》的域外适用	76

本期编委会

主 编：倪建林

副主编：余盛兴

本期执行主编：吴 燕

本期编委：吴安琪 耿甜甜

编辑助理：王苇霆

*《国际法讯》所刊载之文章版权归原作者所有，所使用之图片来自于政府网站、无版权图片网站及各委员供稿。

*《国际法讯》为非盈利性学术交流平台，刊载内容系对公开新闻报道及学术研究的汇编整理，均已注明来源及作者信息；若因版权信息遗漏或误判涉及侵权，请相关权利人与编委会联系，我们将及时处理。

*《国际法讯》意为促进学术交流，所刊载之内容及指向第三方网站的链接仅供教育、研究及信息参考使用，并不代表本期刊赞同其观点或对文章、新闻报道等内容的真实性、第三方网站的隐私政策或其他行为负责。

*《国际法讯》欢迎各类原创文章投稿。投稿者需保证稿件为原创作品，且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若因投稿作品引发的版权纠纷或其他法律责任，均由投稿者本人承担。

*本期编委会联系邮箱：wuyan@longanlaw.com

新法速递

商务部公告 2026 年第 27 号

公布将 20 家日本实体列入出口管制管控名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决定将防卫研究所等参与提升日本军事实力的 20 家日本实体列入出口管制管控名单（见附件），并采取以下措施：

一、禁止出口经营者向上述 20 家实体出口两用物项，禁止境外组织和个人将原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两用物项转移或提供给上述 20 家实体；正在开展的相关活动应当立即停止。

二、特殊情况下确需出口的，出口经营者应当向商务部提出申请。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附件：出口管制管控名单（2026 年 6 月 29 日）

商务部

2026 年 6 月 29 日

附件

出口管制管控名单

（2026 年 6 月 29 日）

1. 防卫研究所（National Institute for Defense Studies）

地址：日本东京都新宿区市谷本村町 5 番 1 号

邮编：162-8808

2. 陆上装备研究所（Ground Systems Research Center）

地址：日本神奈川县相模原市中央区渊野边 2-9-54

邮编：252-0206

3. 舰艇装备研究所（Naval Systems Research Center）

地址：日本东京都目黑区中目黑 2-2-1

邮编：153-0061

4. 航空装备研究所（Air Systems Research Center）

地址：日本东京都立川市荣町 1-2-10

邮编：190-8533

5. 日钢特机株式会社（NIKKO TOKKI Co., Ltd.）

地址：日本东京都品川区大崎 1-11-1 门户城市大崎西塔 1005 号

邮编：141-0032

6. 日钢 YPK 商事株式会社（NIKKO-YPK SHOJI Co., Ltd.）

地址：日本东京都品川区大崎一丁目 11 番 1 号门户城市大崎西塔 10 层

邮编：141-0032

7. 三菱电机防卫与空间技术株式会社（Mitsubishi Electric Defense and Space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地址：日本东京都品川区大崎 1-15-9

邮编：141-0032

8. 三菱电机软件株式会社（Mitsubishi Electric Software Corporation）

地址：日本东京都港区滨松町二丁目 4 番 1 号世界贸易中心大厦南馆 29 层

邮编：105-5129

9. 三菱电机工程株式会社（Mitsubishi Electric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地址：日本东京都港区芝 5-34-2 三田町露台

邮编：108-0014

10. 三菱精密株式会社（Mitsubishi Precision Company, Limited）

地址：日本东京都港区港南一丁目 6 番 41 号芝浦水晶品川 8 层

邮编：108-0075

11. 三菱重工海洋技术株式会社（MHI Oceanincs Co., Ltd.）

地址：日本长崎县谏早市津久叶町 6-53

邮编：854-0065

12. 三菱重工相模高科技株式会社（MHI Sagami High-tech, Ltd.）

地址：日本神奈川县相模原市中央区田名 3000 番地

邮编：252-5293

13. 三菱重工物流技术株式会社（MHI Logitec Co., Ltd.）

地址：日本爱知县小牧市大字东田中 1200 番地

邮编：485-0826

14. 光和兴业株式会社（KOWA KOGYO, Ltd.）

地址：日本长崎市出岛町 1 番 14 号出岛朝日生命青木大厦 8 层

邮编：850-0862

15. 菱重特殊车辆服务株式会社（MHI Special Vehicles Parts Supply & Technical Service Co., Ltd.）

地址：日本东京都新宿区片町 4 番 3 号（曙桥 SHK 大厦 3 层）

邮编：160-0001

16. 三菱重工海事技术株式会社（MHI Maritech, Co., Ltd.）

地址：日本长崎县长崎市饱之浦町 1-1

邮编：850-8610

17. KGM 株式会社 (Kawajyu Gifu Manufacturing Co., Ltd.)

地址：日本岐阜县各务原市川崎町 1 番地

邮编：504-0971

18. 日本飞机株式会社 (NIPPI Corporation)

地址：日本神奈川县横滨市金泽区昭和町 3175 番地

邮编：236-8540

19. 福图尼奥株式会社 (Fortunio Co., Ltd.)

地址：日本东京都目黑区洗足 2-16-19

邮编：152-0012

20. 青木精密工业株式会社 (Aoki Seimitsu Kogyo Co., Ltd.)

地址：日本埼玉县川口市差间 3-38-12

邮编：333-0816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6-06-29)

https://www.mofcom.gov.cn/zwgk/zcfb/art/2026/art_df87be1437044874a35f85cf6e076f3d.html

商务部公告 2026 年第 28 号

公布将 20 家日本实体列入关注名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决定将三井 E&S 株式会社等无法核实两用物项最终用户、最终用途的 20 家日本实体列入关注名单（见附件）。

出口经营者向上述实体出口两用物项，不得申请通用许可或者以登记填报信息方式获得出口凭证；申请单项许可时，应当提交对列入关注名单实体的风险评估报告，并提供不将两用物项用于一切有助于提升日本军事实力用途的书面承诺。许可审查期限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期限的限制。

商务部将对关注名单中实体的两用物项出口实施更严格的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审查，涉日本军事用户、军事用途，以及一切有助于提升日本军事实力的其他最终用户用途出口不予批准。

列入关注名单的实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履行配合核查义务的，可申请移出关注名单。商务部核实后，可以将其移出关注名单。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附件：关注名单（2026 年 6 月 29 日）

商务部

2026 年 6 月 29 日

附件

关注名单

（2026 年 6 月 29 日）

1. 三井 E&S 株式会社（MITSUI E&S Co., Ltd.）

地址：日本东京都中央区筑地 5 丁目 6 番 4 号

邮编：104-0045

2. 三井物产航空航天株式会社维修中心（Mitsui Bussan Aerospace Co., Ltd.
Maintenance Center）

地址：日本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 1 丁目 8 番 2 号铁钢大厦 22 层

邮编：100-0005

3. 泰拉无人机株式会社（Terra Drone Corporation）

地址：日本东京都涩谷区南平台町 2 番 17 号 A-PLACE 涩谷南平台 4 层

邮编：150-0036

4. ACSL 株式会社（ACSL Ltd.）

地址：日本东京都江戸川区临海町 3-6-4 Hulic 葛西临海大厦 2 层

邮编：134-0086

5. 三菱原子燃料株式会社（Mitsubishi Nuclear Fuel Co., Ltd.）

地址：日本茨城县那珂郡东海村大字舟石川 622-1

邮编：319-1197

6. 日本原燃株式会社（Japan Nuclear Fuel Limited）

地址：日本青森县上北郡六所村大字尾驳字冲付 4 番地 108

邮编：039-3212

7. 富士通网络解决方案株式会社（Fujitsu Network Solutions Limited）

地址：日本神奈川县川崎市幸区大宫町 1-5 JR 川崎塔

邮编：212-0014

8. 日立高端系统株式会社（Hitachi Advanced Systems Corporation）

地址：日本神奈川县横滨市户冢区吉田町 292 番地

邮编：244-0817

9. 小松产机株式会社（Komatsu Industries Corporation）

地址：日本石川县金泽市大野町新町 1 番地 1

邮编：920-0225

10. 小松 NTC 株式会社（Komatsu NTC Ltd.）

地址：日本富山县南砺市野尻 641

邮编：939-1502

11. 冲电气工业株式会社（OKI Electric Industry Co., Ltd.）

地址：日本东京都港区虎之门 1-7-12

邮编：105-8460

12. OKI 通信回声株式会社（OKI Com-Echoes Co., Ltd.）

地址：日本静冈县沼津市大諏访字蓼原 681-1

邮编：410-0873

13. OKI 电路技术株式会社（OKI Circui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日本山形县鹤岗市宝田 1 丁目 15 番 68 号

邮编：997-0011

14. OKI 奈克斯泰克株式会社（OKI Nextech Co., Ltd.）

地址：日本埼玉县所泽市上山口 1 番地

邮编：359-1153

15. 冲电气工程株式会社（OKI Engineering Co., Ltd.）

地址：日本东京都练马区冰川台 3-20-16

邮编：179-0084

16. YDK 科技株式会社（YDK Technologies Co., Ltd.）

地址：日本东京都涩谷区千駄谷 5-23-13 南新宿 JEBL

邮编：151-0051

17. 日本电磁测器株式会社（Nihon Denji Sokki Co., Ltd.）

地址：日本东京都立川市砂川町 8-59-2

邮编：190-0031

18. 丰和工业株式会社（Howa Machinery, Ltd.）

地址：日本爱知县清须市须口 1900 番地 1

邮编：452-8601

19. 细谷火工株式会社（Hosoya Pyro-Engineering Co., Ltd.）

地址：日本东京都秋留野市菅生 1847

邮编：197-0801

20. 藤仓航装株式会社（The Fujikura Parachute Co., Ltd.）

地址：日本东京都品川区荏原 2-4-46

邮编：142-0063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6-06-29)

https://www.mofcom.gov.cn/zwgk/zcfb/art/2026/art_c2ab731429dc4bc3ba8696cd0e6ad857.html

商务部公告 2026 年第 30 号

公布将 14 家欧盟实体列入出口管制管控名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决定将拉法特集团等 14 家欧盟实体列入出口管制管控名单（见附件），并采取以下措施：

一、禁止出口经营者向上述 14 家实体出口两用物项，禁止境外组织和个人将原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两用物项转移或提供给上述 14 家实体；正在开展的相关活动应当立即停止。

二、特殊情况下确需出口的，出口经营者应当向商务部提出申请。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附件：出口管制管控名单（2026 年 7 月 24 日）

商务部

2026 年 7 月 24 日

附件

出口管制管控名单

（2026 年 7 月 24 日）

1. 拉法特集团（Lafert S.p.A.）

地址：Via J.F. Kennedy 43, San Donà di Piave, Venice, Italy

邮编：30027

2. 嘉耐特公司（Garnet S.r.l.）

地址：Via De Gasperi 31, Concorezzo (MB), Italy

邮编：20863

3. 辛德豪瑟材料有限公司（Sindlhauser Materials GmbH）

地址：Daimlerstraße 68, Kempten, Germany

邮编：87437

4.莱茵金属公司（Rheinmetall AG）

地址：Rheinmetall Platz 1, Düsseldorf, Germany

邮编：40476

5.安特拉科化工贸易有限公司（Antraco Chemie-Handelsgesellschaft mbH）

地址：Düsseldorfer Landstraße 17, Duisburg, Germany

邮编：47279

6.InPACT 公司（InPACT S.A.）

地址：265 Rue de la Volta, Saint-Marcel, France

邮编：73600

7.三五实验室（III-V LAB）

地址：1 avenue Augustin Fresnel, Palaiseau, France

邮编：F-91767

8.Cavok UAS 公司（Cavok UAS）

地址：Allée des Cuirassiers, Sainte-Menehould, France

邮编：51800

9.维戈尔光电公司（Vigo Photonics S.A.）

地址：129/133 Poznanska St., Ozarow Mazowiecki, Poland

邮编：05-850

10.弗罗茨瓦夫理工大学（Politechnika Wroclawska）

地址：Wybrzeze Stanislaw Wyspianskiego 27, Wroclaw, Poland

邮编：50-370

11.IHC 公司（IHC Merwede Holding B.V.）

地址：Smitweg 6, Kinderdijk, The Netherlands

邮编：2961

12.太脱拉卡车公司（TATRA TRUCKS a.s.）

地址：Areal Tatry 1450/1, Koprivnice, Czech Republic

邮编：74221

13.Opticoelectron 集团（Opticoelectron Group）

地址：Industrial Park Opticoelectron, Panagyurishte, Bulgaria

邮编：4500

14.Ekspla 公司（Ekspla UAB）

地址：Savanoriu Ave 237, Vilnius, Lithuania

邮编：LT-02300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6-07-24)

https://www.mofcom.gov.cn/zwgk/zcfb/art/2026/art_2c9a32aa73bf4f5ea80ffa83e62fb259.html

· 国际观察 ·

全球贸易观察 | 美国拆解旧秩序，全球贸易站在十字路口

当前，全球秩序正经历安全格局、贸易秩序、货币金融与技术竞争的多维度系统性重构。未来经贸格局将走向何方？

在7月9日由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主办的第六届“智荟中欧·北京论坛”上，11名政商学界专家与企业代表聚焦“全球秩序重构与企业的全球化选择”展开探讨。商务部前国际贸易谈判副代表崇泉在主旨演讲中，从美伊战争对全球格局的冲击、大变局下全球贸易格局的重塑、多边贸易体制的困局三个维度，分享了他的观察与研判。

美国正在拆解自身建立的战后秩序。崇泉提出，二战后建立的国际体系推动了全球化与长期和平，但这一体系正被其建造者美国逐步拆解。今年以来对委内瑞拉和伊朗的战争，不仅颠覆了美国主导的战后秩序，也动摇了联合国宪章确立的主权原则与国际法治根基。美国成为了当今全球地缘政治不确定性的主要策源地。

在美伊战争中，亚洲和海湾国家是主要的受损方。“亚洲经济发展近年来一直是世界经济发展的火车头、助推器，战争阻碍了亚洲火车头的前进步伐，将对世界经济产生深远的影响。”崇泉表示，战争打断了海湾国家打造全球金融、物流、技术和AI枢纽的规划，然而中国凭借能源结构韧性安然度过了霍尔木兹海峡危机。

数据显示，中国石油占比仅18%（美国、日本均约38%），战略石油储备约14亿桶（美国4.13亿桶、日本2.63亿桶）。崇泉说，今年5月中国每日减少进口原油近400万桶，通过动用储备和燃煤发电应对冲击，实际上从紧张的市场抽身压低油价，间接帮助了全球石油进口国。这让外界认为，曾被视作全球经济失衡推手的中国，如今是全球经济的稳定因素。

崇泉提出，美伊战争最清晰的遗产是信任崩塌，对美国战略决断、全球贸易路线安全性及支撑国际秩序底层逻辑的信任全面崩塌，同时战争也重塑

了全球能源秩序，“从海湾到美洲，能源生产国运用各种手段维持和加强市场主导地位，能源消费国则在努力减少对进口能源的依赖，并增强自身能源供应”。此外，美国也在退出可再生能源全球竞争，并将产业和技术优势拱手让给其最大的竞争对手。

在全球贸易格局的重塑中，中美关系至关重要。崇泉认为，中美构建“建设性战略稳定关系”的新定位，为未来三年乃至更长时间提供战略指引。“尽管深度经济融合的时代或许正在终结，但完全脱钩既不现实，也不可取，更可行的路径在于选择性的相互依存，同时在互利空间依然巨大的领域保持合作”。今年5月，17家美国高科技企业CEO随美国总统特朗普一同访华，显示出中美在高科技领域既竞争又合作的微妙关系——双方的竞争核心在科技，而非贸易。

“特朗普访华并不能简单地理解为中美紧张关系的终结，而是双方试图管控竞争关系，防止地缘政治和技术贸易对抗演变为更深层次冲突的重要尝试。”崇泉说。

中欧关系同样不容忽视。随着贸易紧张局势加剧，出口限制增多以及关税措施频频推出，欧洲与中国在投资等领域的合作正在呈现出独特的战略意义。关于产能过剩的质疑，崇泉提出，产能过剩是伪命题。1950年美国占全球制造业60%，而法、德、意仍实现了“辉煌30年”的工业现代化。中国制造业占比按最新统计仅为28%，远低于当年美国水平。全球经济失衡所反映的问题实际上是欧洲整体竞争力下降的困境，不因归结于中国，而是需要欧盟自身降低能源成本。

近年来，中国通过扩大与全球南方合作，与全球南方的贸易已达总体贸易的51%，实现了市场多元化。2025年中国与东盟的贸易额达1.1万亿美元，中非贸易额达3500亿美元，是2000年的约35倍。2026年5月1日，中国对53个非洲建交国施行全面零关税。崇泉认为，这并非地缘善意或策略让步，而是战略性重新定位，旨在重新定义新兴大国与全球南方贸易关系，助推非洲发展本土制造业、提升附加值、融入全球供应链。

关于WTO多边贸易体制的困局，他表示，地缘冲突侵蚀了多边合作基础，全球南方与发达国家的结构性对峙日益明显，“诸边主义”兴起反映多

边主义困境与出路。当多边共识无法达成，主要经济体通过临时安排或诸边联盟另寻出路。这既是危机，也可能倒逼改革。正因为“旧的秩序正在瓦解，新的规制尚未形成”，维护以规则为机制的多边贸易体制，推动全球贸易治理体系改革，促进开放包容的国际合作，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

【作者 崇泉】

来源：第一财经、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2026-07-10)

<https://cacs.mofcom.gov.cn/article/flfwpt/jyjdy/zjdy/202607/188599.html>

欧洲观察 | 《工业加速器法案》持续引发担忧

——欧盟保护主义政策或将反噬自身（深度观察）

今年3月，欧盟委员会公布《工业加速器法案》，提出在公共采购和公共支持计划中引入“欧盟制造”等要求，对外国投资欧盟境内的电池、电动汽车、光伏及关键原材料等战略行业设置限制性条件，对部分外国投资项目提出技术许可、本地采购、本地研发、本地就业等要求。截至目前，该法案仍处于欧盟立法程序中。

《工业加速器法案》自酝酿以来，在欧盟内外引发广泛关注和争议。原计划于去年推出的相关措施，因成员国之间立场不一而多次推迟。一些国际机构和商界人士认为，其部分规定有违公平竞争和市场开放原则，可能构成新的投资壁垒和制度性歧视，不仅增加企业成本、削弱欧盟市场竞争力，也可能给多边贸易规则带来新的冲击。

“削弱欧洲企业在全价值链中的资源配置能力”

《工业加速器法案》提出，在部分公共采购和公共支持项目中引入“欧盟原产地”要求，并允许将未与欧盟达成相关国际协议、无法保障欧盟企业“对等准入”的第三国实体排除在采购项目之外。同时，法案还要求成员国在一定比例的公共支持预算中纳入低碳和原产地标准。

推动绿色转型和增强供应链韧性本身没有问题，但该法案并非完全依据产品技术水平、碳排放表现或市场竞争能力进行评估，而是将企业来源地和生产地点纳入重要考量因素。即便相关企业能够提供更具有竞争力、更符合绿色转型需求的产品，也可能因非技术性因素被排除在市场之外。

欧盟对来源地和生产地进行限制引发不少专业人士的担忧。比利时智库布鲁盖尔研究所认为，欧洲工业政策如果过度强调生产地点，而不是欧洲企业、欧洲技术、欧洲规则与国际合作伙伴之间的协同，容易把“韧性”异化为“内向化”，“进而削弱欧洲企业在全价值链中的资源配置能力”。欧洲商业联合会也表示，在公共采购和公共支持领域引入“欧洲偏好”需要“非常谨慎”，因为本土化要求可能抬高企业采购成本，削弱企业在全市场中的灵活配置水平。

全球法律服务机构美博律师事务所认为，欧盟部分采购安排可能与世界贸易组织《政府采购协定》相关义务存在不一致之处。布鲁盖尔研究所在最新的一份报告中指出，欧盟应放弃简单以“欧洲制造”为导向的保护主义思路，更多依靠开放市场、供应链多元化和公平竞争提升产业竞争力，否则相关政策不仅难以实现预期目标，还可能削弱欧洲企业的国际竞争优势。英国负责欧盟事务的官员尼克·托马斯-西蒙兹警告，过于严苛的本土偏好要求将制造不必要的贸易壁垒，推高产业链成本，对英欧关键产业供应链造成负面影响。他强调，英欧共同面临提升竞争力与生产率的挑战，不应相互施加经济损失。

“将推高成本、削弱竞争力，最终转嫁给欧洲消费者”

除公共采购外，《工业加速器法案》还对部分重大外国投资项目设置了严格限制。法案规定，对于价值超过1亿欧元且来自在相关战略制造领域占全球制造能力40%以上第三国的外国直接投资，将适用特别审查机制。投资方需在股权结构、本地研发、技术许可、本地采购、本地就业等6项条件中满足至少4项。其中包括外资持股不得超过49%、至少50%的员工为欧盟工人、至少30%的投入品来自欧盟等要求。

一些行业组织和研究机构认为，以来源地替代技术风险评估，将商业决策政治化，背离技术中立和非歧视原则。欧洲商业界担忧，强制本土化安排可能增加企业合规成本，降低投资效率，减少欧盟市场对国际资本的吸引力。欧洲光伏协会表示，在推动本土制造业发展的同时，应避免与欧洲电气化和能源转型目标产生冲突。如果相关政策导致项目成本上升，将削弱欧洲电力竞争力，并影响可再生能源部署速度。

德国基尔世界经济研究所相关研究认为，将去碳化、供应链安全、地缘政治和竞争力等多重目标同时纳入产业政策框架，可能增加价值链各环节成本，并加大贸易摩擦风险。丹麦哥本哈根商学院副教授科内尔·班表示，本地化采购和本地化投资要求本身并不能解决欧洲产业竞争力偏弱问题。如果缺乏创新、融资和统一产业政策等配套支持，相关措施反而可能增加市场成本，拖累欧洲产业能力提升。

欧盟中国商会表示，该法案虽旨在强化欧盟产业竞争力和加速能源转型，

但其多项条款可能产生适得其反的效果。例如，法案第四章在现有欧盟外资审查框架之上叠加新的审批层级，将大幅增加合规成本与审批时间。法案严苛的投资审批框架和限制性条件可能将投资分流至监管环境更可预测的其他地区。“本地化含量要求和排他性标准将推高成本、削弱竞争力，最终转嫁给欧洲消费者，延缓绿色环保技术的普及。”该机构强调。

“欧盟必须真正意识到改变经济和治理模式的必要性”

事实上，欧洲工业面临的挑战早已超出产业保护政策所能解决的范围。不少观察人士认为，欧洲工业竞争力下滑的根源在于自身长期存在的结构性矛盾。面对全球产业链深度融合和绿色转型挑战，欧洲真正需要的是降低能源成本、改善营商环境、增强创新能力、提升统一市场效率，而不是通过设置新的市场壁垒来转移矛盾。

由欧洲央行前行长德拉吉撰写的《欧洲竞争力的未来》报告指出，生产率增长放缓、能源成本居高不下、资本市场碎片化、创新成果转化不足以及人口结构变化等问题，正在持续削弱欧洲经济长期竞争力。欧洲智库雅克·德洛尔研究所联合主任约翰内斯·林德纳认为，欧盟在保持国际竞争力方面面临重重挑战，其中大部分由来已久，例如缺乏熟练劳动力、数字化程度低以及基础设施老旧等。

“欧盟必须真正意识到改变经济和治理模式的必要性。”德拉吉表示，欧盟必须进行重大改革，例如加快战略技术领域的创新，在脱碳进程中寻求新的平衡等。

开放合作始终是欧洲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欧洲一些智库表示，寄希望于通过《工业加速器法案》等保护主义措施“筑墙设限”，不仅无助于解决症结，反而可能削弱欧洲市场活力和国际竞争力。波兰智库 InStrat 分析认为，欧盟试图通过新增监管指标与复杂审批程序来推动欧洲工业转型，这种做法可能导致行政负担进一步加重。该机构举例说，在欧洲许多地方行政系统已接近处理能力上限的背景下，引入额外要求，将削弱政策执行效率，使制度运行更加复杂。此外，相关举措导致规则过度堆叠、行业标准不一致，仅依赖规则调整与采购偏好机制，难以弥补欧盟重工业脱碳所需的巨大资金缺口。

来源：人民网-人民日报、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2026-07-09)

<https://cacs.mofcom.gov.cn/article/gnwjmdt/gw/om/202607/188580.html>

· 国际简讯 ·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对日相关出口管制措施答记者问

问：2026年6月29日，商务部对外发布管控名单、关注名单，请问有何考虑？

答：2026年2月24日，中方将三菱造船株式会社等20家日本实体列入出口管制管控名单，斯巴鲁株式会社等20家日本实体列入关注名单，目的是制止日本“再军事化”和拥核企图。遗憾的是，一段时间以来，日方不思悔改，反而在错误的道路上越走越远，加紧推动“新型军国主义”步伐，加速“再军事化”，部署进攻性武器，在境外发射进攻型导弹。鉴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中方决定：

一是将防卫研究所等20家参与提升日本军事实力的日本实体列入管控名单。列单后的措施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禁止出口经营者向上述实体出口两用物项。另一方面是禁止境外组织和个人将原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两用物项转移或提供给上述实体。正在开展的相关活动应当立即停止。

二是将三井E&S株式会社等20家无法核实两用物项最终用户、最终用途的日本实体列入关注名单。列单后，出口经营者向上述实体出口两用物项，不得申请通用许可或者以登记填报信息方式获得出口凭证；申请单项许可时，应当提交对列入关注名单实体的风险评估报告，并提供不将两用物项用于一切有助于提升日本军事实力用途的书面承诺。许可审查期限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期限的限制。商务部将对关注名单中实体的两用物项出口实施更严格的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审查，涉日本军事用户、军事用途，以及一切有助于提升日本军事实力的其他最终用户用途出口不予批准。列入关注名单的实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履行配合核查义务的，可申请移出关注名单。商务部核实后，可以将其移出关注名单。

中方此举完全正当、合理、合法，旨在坚决遏制日本“新型军国主义”妄动。我们希望日方迷途知返，改变错误行径，真正反思并回到正确轨道。中方依法列单的行为仅针对少数日本实体，相关措施仅针对两用物项，不影响中日正常经贸往来，诚信守法的日本实体完全无需担心。

来源：商务部 (2026-06-29)

https://www.mofcom.gov.cn/xwfb/xwfyrrth/art/2026/art_fc337b6e01f94e7c96ecdc3ea5bba28b.html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英国政府将英国钢铁国有化答记者问

有记者问：7月16日，英国政府宣布已通过相关立法，将中国敬业集团旗下英国钢铁公司国有化。请问中方对此有何评论？

答：中方对英政府相关决定表示坚决反对和强烈不满。

英钢在敬业收购之前就已多年亏损。敬业收购后对英钢注入巨额资金，使公司经营得以维系，就业岗位得以保留。英方罔顾敬业对英经济社会做出的重要贡献，以国家安全之名，强行接管、进而对英钢实施国有化，严重损害了敬业的正当权益，严重挫伤了中国企业对英投资信心。

中方敦促英国政府遵守相关国际规则，切实履行中英投资保护协定有关义务，公平公正对待在英中资企业，充分保障其正当合法权益。中方将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支持中国企业运用法律手段维权，并将采取有力措施坚定维护中国企业利益。

来源：商务部 (2026-07-17)

https://www.mofcom.gov.cn/xwfb/xwfyth/art/2026/art_66125a63234a40178778dee07d3d6ab3.html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美不再延续涉港国家紧急状态答记者问

有记者问：关注到截至目前，美国未再延续 7 月 14 日到期的《香港正常化总统行政令》（第 13936 号）中的涉港国家紧急状态，这是否意味着涉港行政令已经终止？中方对此有何评论？

答：中方注意到有关情况。在中美马德里经贸磋商中，美方就有关涉港、投资等问题作出承诺。近期，美方已向中方确认，第 13936 号行政令中的涉港国家紧急状态今年到期后不再延续，该行政令将终止。美方有关行动是履行双方经贸磋商共识的重要一步，中方对此表示赞赏。

维护香港繁荣稳定符合中美共同利益。美方涉港政策向积极方向调整，也符合国际社会的普遍期待。希望美方恪守有关国际公约和双方共识，尊重中国主权和香港特区法治，恢复并加强与香港特区的正常经贸往来，为构建中美建设性战略稳定关系发挥积极作用。

来源：商务部 (2026-07-17)

https://www.mofcom.gov.cn/xwfb/xwfytrh/art/2026/art_224ab5c8921d4e60a580db0e59fedb46.html

《国际人工智能伦理治理行动计划》发布

17日，在上海举行的2026世界人工智能大会暨人工智能全球治理高级别会议上，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有关方面共同指导发布《国际人工智能伦理治理行动计划》，为全球人工智能治理贡献了兼具原则性与可操作性的行动框架。

行动计划是中国面向国际社会提供的重要公共产品，在联合国《未来契约》及其附件《全球数字契约》的框架下，围绕人工智能全生命周期伦理治理、风险分类分级防控、敏捷治理机制建设、产业链协同生态培育、社会氛围营造等方向，呼吁各国结合自身实际积极行动，本着共商共建共享的原则加强政策协调与实践合作。

下一步，工业和信息化部将联合相关国际组织，持续推进行动计划落地。深化多边协作机制，推动各国政府、产业界、学术界开展对话协作；强化治理能力普惠，重点面向发展中国家开展伦理治理能力建设合作；厚植治理生态土壤，推动产业链各主体明确权责边界，鼓励可解释性、隐私保护、偏见矫正等伦理治理技术的研发与开源共享，同时推动科技伦理教育融入国民教育体系，切实保障妇女、儿童、老年人、残障人士等弱势群体权益，弥合数字鸿沟。

来源：中国政府网 (2026-07-17)

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607/content_7075890.htm

中国与泰国签署加强产供应链经济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7月20日，在国务院总理李强和泰国总理阿努廷共同见证下，中国商务部部长王文涛与泰国副总理兼商业部长素帕姬在北京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泰国王国商业部关于加强产供应链经济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

根据《备忘录》，双方同意推进两国产供应链经济合作，定期举行会议、加强交流，支持两国相关政府部门、地方、企业等不断深化和促进务实合作，更好为两国企业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共同应对挑战。近年来，中泰产供应链合作潜力持续释放。《备忘录》的签署，将推动中泰建立务实高效的产供应链合作平台，维护两国产供应链安全、韧性和畅通，共同打造更为紧密的中泰产供应链经济合作关系。

来源：商务部 (2026-07-20)

https://www.mofcom.gov.cn/syxwfb/art/2026/art_335a9bcca94a4270ab493d854df455e0.html

商务部与柬埔寨商业部签署

《关于在第三国贸易措施背景下加强合作与相互理解的谅解备忘录》

近日，中国商务部部长王文涛与柬埔寨商业部大臣占尼莫签署《关于在第三国贸易措施背景下加强合作与相互理解的谅解备忘录》。

双方同意，将继续就与第三国贸易措施相关的共同关心问题，保持开放、建设性的对话。在可能影响双边经贸关系的有关措施解读和实施上，双方会加强沟通、增进理解、提高透明度。

柬方申明，其与第三方的贸易安排不会影响与中国签署的任何协议、更不会损害中国利益。柬方没有、也不会采取或实施任何针对或实质性针对中国并妨碍中国与东盟经贸合作的歧视性措施。

备忘录的签署，体现了中柬源远流长的友谊、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以及深厚持久的政治、经济和人文联系。这有助于双方进一步加强合作与相互理解，对双方在尊重主权、相互信任和合作共赢基础上构建新时代全天候中柬命运共同体具有重要意义。

来源：商务部 (2026-07-20)

https://www.mofcom.gov.cn/syxwfb/art/2026/art_1aedd93005694885be20c8938e2bc73d.html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欧委会对全球速卖通罚款答记者问

问：7月20日，欧委会宣布根据欧盟《数字服务法》，对全球速卖通处以5.5亿欧元罚款。请问中方对此有何评论？

答：中方注意到有关情况，对此表示强烈不满和严正关切。中方坚决反对欧方以平台监管为由设置数字壁垒，并采取歧视性措施，限制打压中国电商企业在欧正常经营。中方敦促欧方停止利用法律条文的模糊性滥用自由裁量权，公平、公正对待中国企业。中方将坚定支持中国企业运用法律武器维权，并将采取有力措施坚定维护企业利益。

来源：商务部 (2026-07-22)

https://www.mofcom.gov.cn/xwfb/xwfyrrth/art/2026/art_1ab4fcd824e74325940a1948a2d61a64.html

· 专业研究 ·

美国放宽伊朗制裁突破性举措：临时解禁伊朗石油石化贸易

◎ 陈柚牧 王 雁

当地时间 2026 年 6 月 22 日，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发布了通用许可证 X（General License X），授权生产、交付和销售伊朗原产原油、石化及石油产品，期限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Authorizing the Production, Delivery and Sale of Crude Oil, Petrochemical Products, and Petroleum Products of Iranian-Origin through August 21, 2026）。

这份许可证本质上只是为期 60 天的临时解禁，并不代表全面解除伊朗制裁。但由于其豁免范围的突破性扩大，以及特殊的国际政治背景，该许可证一经出台便备受关注，为国际能源市场带来了新的变量。

授权对象

除特定例外情形（见下文），通用许可证 X 豁免与生产、销售、交付或卸载伊朗原产原油、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相关的所有必要常规交易，包括通过受制裁船舶所进行的交易，豁免期限截至美国东部夏令时 2026 年 8 月 21 日凌晨 12:01。

对于“石化产品”和“石油产品”的定义，虽然许可证中并未明确规定，但参照美国 13846 号行政令，“石化产品（petrochemical product）”是指任何芳烃、烯烃、合成气及其衍生物，如乙烯、丙烯、丁二烯、甲醇。“石油产品（petroleum product）”是指通过加工原油（包括凝析油）、天然气和其他烃类化合物获得的各种产品，包括未完成油、液化石油气、特殊石脑油、润滑油、蜡、石油焦、沥青等。需要注意的是，以上术语均不包括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和生物燃料。

此外，许可证也就“受豁免的必要常规交易”进行了列举，明确本次豁免不仅包括生产商、贸易商，也包括海上运输及相关保险、物料服务商，以确保豁免范围有效覆盖整个能源供应链条：

- 运输船舶的安全停泊和锚泊；
- 运输船舶船员的健康或安全保障；
- 与运输船舶或储存中的伊朗原油、石化产品或石油产品相关的紧急修理或环境缓解或保护活动；
- 船舶管理、船员配备、燃油供应、引航、登记、悬挂船旗、保险、入级和救助等配套航运服务。

该许可证同时允许将伊朗原油、石化产品和石油产品进口到美国，只要该种进口交易是常规且必要的。

根据该许可证，在豁免范围内进行的伊朗石油/石化交易，可使用美元结算，并可直接支付给伊朗政府、伊朗相关主体或受制裁对象。

例外情形

然而，通用许可证 X 也并非“无限绿灯”，其豁免范围严格排除了以下情形：

- 仍然禁止与朝鲜、古巴、乌克兰指定受限区域、克里米亚地区相关主体（包括当地自然人、当地设立企业，或其控股/合营实体）开展任何相关交易；、
- 仍然禁止未在许可证中列明的其他总统行政令以及 31 CFR 第五章其他法规所禁止的交易与活动。

能源企业的机遇与挑战

自今年 3 月以来，霍尔木兹海峡局势动荡，全球能源储备持续承压。在此背景下，通用许可证 X 的出台，为能源企业提供了参与伊朗市场的合法通

道。无论是上游采购、还是下游炼化与分销，以及航运物流相关运输安排，都可能在这一窗口期内获得商业机会。

同时，相关企业**必须清楚**认识到，通用许可证只是暂时的有限豁免，并非对伊朗制裁的根本性解除。以下风险控制要点对企业尤为关键：

1.充分关注豁免期限并做出相应交易安排

根据该等通用许可证的要求，企业应在通用许可证 X 豁免期届满之前（即最晚美国东部夏令时 2026 年 8 月 21 日凌晨 12:01）完成所有交易环节（包括合同签署、运输、交付、结算），并彻底退出交易链条。任何跨越豁免期限的未完结履约环节，都将失去豁免保护。企业以该日期为硬性截止线，倒推合同订立与履行各环节的时间节点，并妥善保存提货单、结算水单等交易已终止的完整证据链，以备后续应对调查之需。

2.审慎选择交易币种及结算通道

虽然许可证允许就豁免交易使用美元收付款，亦允许直接与伊朗政府或受制裁主体结算，但从风险控制角度而言，美元结算意味着资金必须流经美国 SWIFT 系统，而该系统意味着严格的美国本地合规审查要求。

根据我们的通常经验，直接与涉伊/受制裁主体结算，极大概率触发银行最高级别的内部审查标准，不仅会核验户名等基本信息，更会追溯收付款方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及交易底层用途。一旦银行认为收付款方或关联方涉及豁免范围之外的任何其他制裁项目，或存在资金来源/去向不明、无法确认是否适用豁免的情况，则可能引发银行的反复质询，造成收付款的显著延迟，甚至可能被银行冻结相关账户。

更重要的是，直接使用美元结算通道，或与涉伊/受制裁主体产生大量交易，极易向相关制裁机关暴露企业参与伊朗能源采购销售和航运安排的整条业务链路。当前美伊谈判仍有许多变数，临时豁免随时可能因国际政治局势变化而收紧或终止，甚至仍然存在美国进一步升级对伊制裁的可能性，届时

这些豁免期间形成的结算记录，可能成为美方确定后续重点监管对象的依据。

3. 注意识别例外情形

通用许可证 X 明确排除了涉及朝鲜、古巴等特定国家或主体的交易，同时对恐怖主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等非豁免活动保持禁制。对此，企业应在达成交易之前要求相对方提供完整的 KYC 资料（如股权架构、主营业务等），据此判断是否适用例外情形，并保存相关记录。

此外，企业也可考虑在交易合同中设置明确条款，要求对方书面保证其自身及关联方属于通用许可证 X 的豁免范围，不涉及任何例外情形，并约定因虚假陈述或隐瞒事实而导致的一切损失由对方承担。

4. 关注并遵守我国反外国制裁法律及商务部阻断禁令要求

在关注美国涉伊朗制裁项下通用许可证安排的同时，中国企业亦应充分评估并遵守中国反外国制裁及阻断法律制度下的相关要求。根据商务部 2026 年第 21 号公告，商务部已就美国依据第 13902 号行政令、第 13846 号行政令等规定，以参与伊朗石油交易为由，对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等五家中国企业采取的列入 SDN 清单、冻结资产及禁止交易等制裁措施发布阻断禁令，明确要求“不得承认、不得执行、不得遵守”相关美国制裁措施。

因此，对于中国公司而言，在评估是否适用或使用美国通用许可证、调整交易安排或开展涉伊朗相关业务时，还应同步评估相关行为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及商务部阻断禁令项下的要求。尤其是在交易相对方、合同履行、付款安排、合规指引或对外声明涉及上述被制裁中国企业或相关美国制裁措施时，建议审慎进行个案分析。

突破性意义与未来趋势

对比 OFAC 此前同样针对伊朗石油产业发布的通用许可证 U（2026 年 3 月 20 日），本轮通用许可证 X 的豁免力度显然更大：

	通用许可证 U	通用许可证 X
装船时间条件	有（仅针对已装船货物）	无
初始豁免期限	30 天	60 天
豁免货物范围	仅限原油和石油产品	原油、石油产品、石化产品
是否允许美元结算	未明确	允许

通用许可证 X 的出台并非孤立事件，而是继美伊双方于 6 月 21 日至 22 日在瑞士进行和平谈判后，美国为落实双方于 6 月 17 日签署的谅解备忘录而采取的具体措施。而作为谈判的交换，伊朗也已承诺保障霍尔木兹海峡的自由与开放通行，并允许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核查人员进入其境内。

这一许可证本质上是美伊双方为结束战争试探性接触的阶段性成果。美国希望通过对伊朗制裁的松绑，换取伊朗在核问题、地区安全等方面的让步。若未来和解谈判进展顺利，美国还可能进一步放松对伊制裁；反之，若谈判破裂或伊朗未能履行承诺，制裁则可能再次收紧。在这种复杂多变的局势下，密切关注相关消息并准确解读政策内容，是能源企业行稳致远的关键。



陈柚牧 律师

上海功承瀛泰律师事务所 主任、合伙人

电话: +86 21 6854 4599

邮箱: mervyn.chen@wintell.cn

陈柚牧律师专注于为国际和国内客户提供实用、全面的解决方案。他是钱伯斯推荐的领先律师，客户评价其为“一名‘声誉卓著’的律师，并赞扬其商业意识。”

陈柚牧律师擅长处理复杂的商业诉讼和非诉案件，成功处理了很多复杂并具重大影响力的案件，并且多次代表客户在伦敦、新加坡及香港等地仲裁机构处理重大涉外商事案件。深受客户、法院和司法局等相关机构的广泛好评，经手处理的很多案件被推为典型案例公布。

陈柚牧律师目前担任全国律师协会海事海商业务研究委员会副主任，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委员会、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法律顾问、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特聘调解员等职务。



王雁 律师

上海功承瀛泰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电话: +86 21 6854 4599

邮箱: vicky.wang@wintell.cn

王雁律师主要从事合规与反制裁、航运航空及国际贸易等涉外商事领域法律服务，积累了丰富的诉讼及仲裁实践经验。同时，其还为多家大型跨国物流、贸易企业提供公司日常业务运作、合同审查修改、律师见证以及合

规等多方面的常年法律顾问咨询服务。

王雁律师具有细致缜密的法律专业思维及良好的沟通能力。同时，其具备充足的涉外争议处理经验，能够熟练地运用中英文双语并积极协同境外专业律师，在复杂的跨境争议解决程序中为客户提供尽责全面的一站式国际法律服务，工作能力受到客户的充分认可。

欧盟制裁应对的六问六答

◎ 邱梦赞 倪 好

2026 年 4 月 23 日，欧盟通过第 20 轮对俄制裁措施，并将多家中国企业列入欧盟制裁清单。作为欧盟反规避制裁措施的一部分，相关主体被欧盟认定为“直接或间接支持俄罗斯军事工业复合体，或从事规避制裁活动的实体”¹。

2026 年 6 月 15 日，欧盟理事会进一步通过一系列限制性措施，将 47 个实体和 34 名自然人列入制裁清单，其中包括两家中国大陆公司。欧盟认为，相关主体支持俄罗斯军事工业复合体及其在第三国的活动。与此同时，欧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兼外交事务委员会主席亦表示，欧盟正在着手制定范围更广的第 21 轮制裁方案，并称“每一项措施都在缩小俄罗斯的回旋余地”。

由此可见，欧盟对俄制裁对中国企业的外溢影响正在持续扩大，中国企业被纳入欧盟制裁视野的风险亦不断上升，后续第 21 轮制裁措施可能进一步波及更多中国企业。在此背景下，中国企业有必要持续关注欧盟制裁规则及清单更新，及时识别自身与欧盟之间的连接点，并结合供应链结构、客户关系及交易安排，动态评估潜在合规风险。

结合我们在相关项目中的应对经验，现就中国企业面对欧盟制裁风险时的应对思路与实务要点总结如下：

一、什么是欧盟制裁？

欧盟制裁是欧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项下的重要工具，通常用于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威胁、领土完整受损、人权侵害、恐怖主义、核扩散、网络攻击等事项。就制裁对象和场景而言，欧盟已针对俄罗斯、白俄罗斯、伊朗、朝鲜、叙利亚等国家或地区，以及恐怖主义、人权侵害、网络攻击、化学武器扩散等特定行为或主题建立了不同的制裁制度。相关制裁措施可能包括资产冻结、禁止提供资金或

¹ 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ip_26_869

经济资源、旅行限制、贸易限制、金融限制、服务限制及特定行业限制等。

在欧盟制裁体系中，理事会决定（Council Decision）与理事会条例（Council Regulation）通常共同构成同一制裁制度的法律基础：前者主要在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框架下确立制裁措施的政策依据及基本内容，后者则将其中涉及经济、金融、贸易、资产冻结等事项转化为在欧盟成员国直接适用的具体法律义务。其中，与俄乌冲突相关的主要理事会条例包括：

- 《欧盟理事会第 833/2014 号条例》（Council Regulation (EU) No 833/2014）：是欧盟对俄经济制裁、行业性限制、贸易及出口管制、反规避措施的主干条例；
- 《欧盟理事会第 269/2014 号条例》（Council Regulation (EU) No 269/2014）：主要涉及针对破坏或威胁乌克兰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的主体所采取的资产冻结类列名措施；
- 《欧盟理事会第 692/2014 号条例》（Council Regulation (EU) No 692/2014）：要针对克里米亚和塞瓦斯托波尔相关限制措施；
- 《欧盟第 2022/263 号条例》（Regulation (EU) 2022/263）：针对乌克兰特定非政府控制地区相关限制措施；
- 《欧盟理事会第 765/2006 号条例》（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765/2006）：是白俄罗斯制裁框架下的核心条例之一。
- 上述条例在欧盟成员国内具有直接适用效力，无需成员国另行转化为国内法即可适用²；但具体执行和处罚则主要由各成员国主管机关依据其国内法律负责，因此，不同成员国在执法机关、处罚程序和处罚力度方面可能存在差异。
- 与美国OFAC的特别指定国民和被封锁人员（SDN）清单相比，欧盟制裁并非仅由一个统一清单构成。实务中所称“欧盟制裁清单”通常是一个统称，欧盟虽设有金融制裁综合清单等查询工具，但相关主体的具体列名依据、适用制裁制度及法律后果，仍需回到相应的欧盟制裁制度及其对应的法律文件、附件清单中进行判断。
- 简而言之，欧盟针对不同国家、地区或主题分别设置制裁制度，不同制度下的被制裁对象、限制措施、例外情形和许可机制也可能不同。因此，在判断

² https://commission.europa.eu/law/law-making-process/types-eu-law_en

某一主体是否受到欧盟制裁影响时，除检索欧盟综合金融制裁清单外，仍需结合具体制裁法规、理事会决定及其附件进行分析。

二、欧盟制裁的管辖适用于非欧盟企业吗？

结合我们与知名欧盟制裁律所的交流及相关项目经验，欧盟制裁的适用逻辑与美国 OFAC 制裁存在明显差异。相较于 OFAC 制裁较强的“长臂管辖”特征，欧盟制裁一般并不采取同等程度的广泛“长臂管辖”模式。

以近期部分中国企业被欧盟纳入资产冻结类制裁清单所依据的《欧盟第 269/2014 号条例》为例，根据《欧盟第 269/2014 号条例》第 17 条，该条例适用于以下主体或情形³：

1. 位于欧盟领土内，包括其领空；
2. 在任何欧盟成员国管辖下的航空器或船只上；
3. 任何欧盟成员国国民（无论其位于欧盟领土内外）；
4. 根据任何欧盟成员国法律成立或组建的任何法人、实体或机构；
5. 在欧盟境内全部或部分开展业务的任何法人、实体或机构。

针对欧盟制裁适用范围，欧盟委员会在相关常见问题解答中作出了进一步说明：

- 根据《欧盟委员会汇编的常见问题解答》ⁱ，“所有欧盟主体（无论是自然人还是法人）——都必须遵守欧盟制裁，包括所有欧盟以外的第三国公司在欧盟的子公司。欧盟公司在外国的分支机构仍然是欧盟主体，因此受到该条例的约束。相反，欧盟母公司的外国子公司是根据外国法律成立的，而不是根据成员国的法律，因此它们不受该措施的约束。然而，欧盟母公司不得利用

³ 原文为：This Regulation shall apply:

(a) within the territory of the Union, including its airspace;
(b) on board any aircraft or any vessel under the jurisdiction of a Member State;
(c) to any person inside or outside the territory of the Union who is a national of a Member State;
(d) to any legal person, entity or body, inside or outside the territory of the Union, which is incorporated or constituted under the law of a Member State;
(e) to any legal person, entity or body in respect of any business done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in the Union.

其外国子公司来规避适用于欧盟母公司的义务，例如通过委托它们做出违反制裁的决策，或批准俄罗斯子公司的此类决策。”

- 《欧盟委员会汇编的常见问题解答》⁴中还说明，欧盟制裁“不适用于完全在欧盟境外开展业务的非欧盟公司或个人。例如，非欧盟公司将农产品从俄罗斯直接运往非欧盟国家，就欧盟制裁而言不承担义务。但是，如果同一家公司通过欧盟进口相关产品，或在欧盟境内进行付款，则其必须遵守欧盟制裁，因为其进入了欧盟内部市场。”⁵

因此，根据上述法律规定以及常见问题解答，欧盟制裁规则（即“《欧盟第269/2014号条例》”）的直接遵守义务通常并非当然适用于所有非欧盟主体。

三、欧盟制裁清单有没有“穿透”？

在欧盟资产冻结类制裁项下，制裁效果并不限于清单中被直接列名的主体；如未列名实体由被列名主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欧盟主管机关可能认为该未列名实体的资金和经济资源亦应被冻结，且向该未列名实体提供资金、货物、服务或其他经济资源，可能被认定为间接向被列名主体提供资金或经济资源。

（一）拥有

就“拥有”而言，欧盟理事会《限制性措施有效实施最佳实践（EU Best Practices for the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of restrictive measures）》（以下简称为“《2024年版欧盟最佳实践》”），判断一个法律实体是否被另一主体“拥有”的标准，是后者持有该实体50%或以上的所有权权益或拥有多数权益；如果满足该标准，原则上即认为该实体被该主体拥有⁶。

⁴ 见：

https://finance.ec.europa.eu/document/download/66e8fd7d-8057-4b9b-96c2-5e54bf573cd1_en?filename=faqs-sanctions-russia-consolidated_en.pdf

原文为：Russian branches of EU companies remain EU persons, and thus bound by the Regulation.

By contrast, Russian subsidiaries of EU parent companies are incorporated under Russian law, not under the law of a Member State, hence they are not bound by the measures.

⁵ 原文为：EU sanctions are never extraterritorial and do not apply to non-EU companies or individuals that do business entirely outside the Union. By way of example, a non-EU company shipping agricultural products from Russia directly to a non-EU countries has no obligations vis-à-vis EU sanctions. However, if the same company imports the products via the Union or carries out payments in the Union, then it has to comply with EU sanctions as it is entering the EU internal market.

⁶ <https://data.consilium.europa.eu/doc/document/ST-11623-2024-INIT/en/pdf>;

原文为：The criterion to be taken into account when assessing whether a legal person or entity is owned by another person or entity is the possession of 50% or more of the proprietary rights of an entity or having majority interest in it²⁰. If this criterion is satisfied, it is considered that the legal person or entity is owned by another person or

此外，欧盟现在明确强调合并计算。如果多个被列名主体分别持有某一实体的股权，例如一个持有 30%、另一个持有 25%，合计达到 55%，该实体原则上也会被视为由被列名主体拥有⁷。

（二）控制

根据《2024 年版欧盟最佳实践》，就“控制”而言，即使被列名主体对相关实体的持股比例未达到 50%，如其能够通过以下方式对该实体的经营决策、资产处分或财务安排施加决定性影响，该实体仍可能被认定为受被列名主体控制，并因此被纳入欧盟制裁措施的影响范围⁸：

- 有权任免多数董事、管理层或监督机构成员；
- 通过股东协议等方式控制多数表决权；
- 有权对该实体施加支配性影响；
- 有权使用该实体全部或部分资产；
- 在统一管理基础上经营并编制合并报表；
- 共同承担该实体财务责任或为其债务提供担保等。

（三）间接提供资金或经济来源

根据欧盟 Helpdesk 的相关指引⁹，如某未列名实体由被列名主体拥有或控制，

entity.

⁷ 原文为：When assessing ownership, the aggregated ownership of the entity should , also be taken into account. For example, if one designated person owns 30% of the entity and another designated persons owns 25% of the entity, the entity should, in principle, be considered as owned by designated persons.

⁸ 原文为：The criteria to be taken into account when assessing whether a legal person or entity is controlled by another person or entity, alone or pursuant to an agreement with another shareholder or other third party, could include, inter alia: a. having the right or exercising the power to appoint or remove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of the administrative, management or supervisory body of such legal person or entity; b. having appointed solely as a result of the exercise of one's voting rights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of the administrative, management or supervisory bodies of a legal person or entity who have held office during the present and previous financial year; c. controlling alone, pursuant to an agreement with other shareholders in or members of a legal person or entity, a majority of shareholders' or members' voting rights in that legal person or entity; d. having the right to exercise a dominant influence over a legal person or entity, pursuant to an agreement entered into with that legal person or entity, or to a provision in its Memorandum or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where the law governing that legal person or entity permits its being subject to such agreement or provision; e. having the power to, de facto, exercise the right to exercise a dominant influence referred to in point (d), without being the holder of that right²¹; f. having the right to use all or part of the assets of a legal person or entity; g. managing the business of a legal person or entity on a unified basis, while publishing consolidated accounts; h. sharing jointly and severally the financial liabilities of a legal person or entity, or guaranteeing them.

⁹ https://eu-sanctions-compliance-helpdesk.europa.eu/why-ownership-and-control-important_en;

原文为：Provisions like these mean that any company or other entity owned or controlled by Person A must also have its funds and economic resources (assets) frozen, as these can be presumed to be controlled by Person A. In

则该未列名实体的资金和经济资源原则上会被推定为受被列名主体控制；同时，向该未列名实体提供资金或经济资源，也会被推定为会间接到达或惠及被列名主体。

因此，非欧盟公司在欧盟境内全部或部分开展的业务（即：欧盟业务），则根据《欧盟第 269/2014 号条例》第 17 条第 5 款，相关从事欧盟业务的主体，应当该等欧盟业务遵守欧盟制裁规则。

四、欧盟制裁可以规避吗？解读反规避条款

欧盟制裁还通常设置反规避条款。例如《欧盟第 269/2014 号条例》第 9 条禁止明知且故意参与目的或效果在于规避第 2 条资产冻结措施的活动¹⁰。

欧盟委员会 FAQ 进一步说明，即使没有实际解除冻结、也没有资产最终流向被列名主体，如果某一结构本身是为了帮助相关主体逃避制裁效果，持续参与该结构也可能构成规避¹¹。

五、违反欧盟制裁的后果是什么？

欧盟制裁的执行由各欧盟成员国依据其国内法律实施，因此具体的处罚力度和性质可能因不同的成员国国家而异。

以《欧盟第 269/2014 号条例》为例，该条例第 15 条规定，欧盟成员国应当制定适用于违反本条例行为的处罚规则，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该等规则得到执行；相关处罚措施应当具有有效性、相称性及威慑力。该条还规定，成员国可根据各自国内法律，将行为人自愿披露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作为从轻处罚情节予以考虑；同时，成员国还应当设置适当的没收措施，以没收因违反本条例所得的收

addition, no funds or economic resources should be made available to that entity, as these can be presumed to indirectly reach or benefit Person A.

This presumption can be rebutted (i.e. disproved) if it can be demonstrated that the funds or economic resources in question are in fact not controlled by, or would not reach or benefit, the Listed Person, despite the Listed Person's ownership or control of that entity.

¹⁰ 原文为：It shall be prohibited to participate, knowingly and intentionally, in activities the object or effect of which is to circumvent the prohibitions set out in this Regulation, including by participating in such activities without deliberately seeking that object or effect but being aware that the participation may have that object or effect and accepting that possibility.

¹¹ https://celnisprava.gov.cz/cz/Documents/2024-09-05--FAQs-sanctions-russia-assets-freezes_en.pdf;

原文为：Article 9 can be breached even if the freezing of assets is not discontinued and no assets reach or benefit the now-listed person; mere participation in a structure created for that purpose can be considered as a breach.

益¹²。

在实践中，欧盟成员国通常会通过行政处罚和刑事责任相结合的方式实施制裁执法，违反欧盟制裁可能导致行政罚款、刑事责任、没收违法所得或其他执法措施，在严重情形下，相关责任人员亦可能承担刑事责任。以德国为例，德国主要通过《德国对外经济法》（Außenwirtschaftsgesetz, AWG）及《德国对外经济条例》（Außenwirtschaftsverordnung, AWV）进行规制和处罚，根据 AWG，部分制裁违法行为可构成行政违法，并可能被处以最高五十万欧元的行政罚款；同时，违反欧盟制裁项下的出口、进口、转让、提供、服务、投资、资产冻结等禁止性规定，亦可能构成刑事犯罪。一般情况下，相关违法行为可能面临三个月至五年的有期徒刑；在特定特别严重的制裁规避情形下，相关责任人员可能面临六个月至十年的有期徒刑。

六、中国企业如何应对欧盟制裁？

此处分为被欧盟制裁的中国企业，以及，供应链中存在被欧盟制裁的中国企业，两种应对方式。

（一）对于已经被欧盟制裁的中国企业

我们建议尽快做好如下工作：

1、中国境内律师层面：

（1）应急应对措施：法律层面

- i. 区分并研判欧盟制裁措施的具体类型及影响，起草相关制裁措施对本企业的影响，供企业与下游客户沟通交流时使用。
- ii. 针对媒体报道、外部问询及其他可能涉及对外披露或回应的情形，制定统一的对外沟通口径，避免因不同部门或人员表述不一而引发进一步的合规、声誉或商业风险。

¹² 原文为：Member States shall lay down the rules on penalties, including as appropriate criminal penalties, applicable to infringements of the provisions of this Regulation and shall take all measures necessary to ensure that they are implemented. The penalties provided for must be effective, proportionate and dissuasive, and may take the voluntary self-disclosure of infringements of the provisions of this Regulation into account as a mitigating facto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spective national law. Member States shall also provide for appropriate measures of confiscation of the proceeds of such infringements.

- iii. 系统梳理企业与下游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合同、框架协议、承诺函及其他相关文件，审查本次被列清单的事实原因及法律后果。
- iv. 全面梳理企业与欧盟的连接点。
- v. 必要时运用中国反制法律工具箱。鉴于在面对外国单边制裁时，被制裁企业以及与被制裁企业存在正常交易关系的企业，均可能属于单边制裁措施项下的受影响方，相关应对措施应优先以沟通、解释及友好协商为基础。
- vi. 评估制裁风险扩大风险，例如被美国OFAC进一步制裁的风险，提前作出应对预案。

(2) 应急应对措施：业务层面

- i. 与下游客户，尤其是自身存在欧盟市场、欧盟客户或欧盟合规义务的客户法务部门，开展主动、友好且审慎的沟通与协商，以降低客户疑虑并维护关键客户关系及业务连续性。
- ii. **系统盘点企业在欧盟市场的业务布局及风险敞口，并在此基础上评估和制定非欧盟替代方案。**

(3) 长期应对建议：

- i.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布局及制裁风险敞口，持续评估业务机会与合规风险之间的平衡点，选择并优化适合公司未来发展的市场方向。
- ii. 建立健全制裁风险防控及合规管理体系，加强对客户、供应商、最终用户、最终用途及交易路径的风险识别和动态管理。

2、欧盟律所层面

- (1) 评估并通过行政申请或司法救济等方式，寻求实现制裁移除的可能性；
- (2) 如短期内难以实现制裁移除效果，则评估申请短期豁免、过渡期或其他临时性安排的可行性，以缓释制裁措施对公司业务造成的突发影响，并协助公司平稳过渡。

(二) 供应链中存在被欧盟制裁的中国企业

我们也代表了诸多供应链中存在被欧盟制裁的中国企业，帮助他们平稳应对供应链的欧盟风险。根据我们的经验，建议受影响方尽快做好如下工作：

- 1、识别合作方被欧盟制裁的情况，注意欧盟制裁清单存在穿透效力。此外，区分合作方被欧盟制裁的类型。
- 2、审阅具体与被制裁企业的合作情况、涉及的欧盟终端客户与终端市场情况。个案评估该合作方被欧盟制裁后，对公司的切实影响。
- 3、在供应链上，溯源供应链物料，排摸被制裁企业提供的物料情况以及下游使用情况。
- 4、在物流与支付链上，排查是否存在通过被制裁企业的资金流转或货物中转。
- 5、梳理与被制裁上游企业的现行合同，评估继续履约是否触发欧盟反规避风险。
- 6、与被制裁企业进行友好协商，平衡好中国反制裁与履行国际制裁合规义务，找到折衷点。

笔者结语：律师/合规官的职责都是确保从事国际化经营的客户（尤其是国际化经营的中国企业、跨国企业、在华外资企业）在多个司法管辖的法律体系之间的夹缝中找到合法的生存空间——既不触犯相关外国的出口管制与经济制裁红线，也不违反中国的反制裁义务与出口管制相关规定。这可能是当今出口管制与经济制裁风控合规实践中最复杂、最富挑战性的任务之一，也是这个时代赋予我们律师最重要的历史使命。



邱梦贇 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邮箱: qiumengyun@allbrightlaw.com

兼具中国执业律师、美国纽约州律师双重资格，拥有哥伦比亚大学、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位，是钱伯斯、Legal 500、ALB等国际权威榜单推荐的出口管制与经济制裁领域专家，荣膺上海市“东方英才”、“法治先锋”、首届鼎新法治人才等重磅荣誉。深耕出口管制与制裁合规领域，为众多行业大型企业提供全流程合规服务，主导搭建多家企业数字化合规体系，实战业绩突出。长期受央企、行业协会、头部金融机构、高校邀请专题授课，曾担任全国性出口管制专业竞赛评委；领衔编撰多部出口管制与制裁合规权威指引；同时身兼全国律协、上海律协、上海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国家首批出口管制试点高校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深圳大学出口管制专项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



倪好 律师

邱梦贇律师团队主办律师

中国企业出海风险应对： 境外司法文书在我国国内送达的规则梳理与实务抗辩

◎ 吴颖亮 凡素娟

摘要：本文结合一起马来西亚产品责任案，分析中国企业出海遭遇境外违规文书送达的困境。梳理涉外文书三层法定送达路径，剖析违法送达法律后果，并给出中外律师协同提供程序抗辩的实操应对方案，为出海企业筑牢跨境诉讼第一道程序防线提供路径。

一、引言：从一起马来西亚产品责任案，看中国企业被“违法送达”的困境

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纵深推进与中国企业全球化布局提速，跨境民商事纠纷发生率持续攀升。在境外诉讼场景中，境外司法机关向中国境内企业送达司法文书，是跨境诉讼程序的核心环节，直接影响案件管辖权确立、实体审理推进及境外判决最终在境内的承认执行效力。司法文书跨境送达并非简单的文书传递行为，而是国家司法主权的重要延伸，具备严格的法定性。

司法实践中，为加快诉讼进程，部分境外原告或司法机关往往仅简单适用其国内关于对外送达的法律，而未考虑中国国内关于涉外司法文书送达的程序规定，采取直接向我国境内企业邮寄纸质件、发送电子邮件、委托专人交付前台签收等方式送达司法文书。有些出海企业因缺乏涉外司法程序认知，未及时提出异议、开展有效抗辩，最终导致其丧失管辖权异议等程序性的抗辩权利、接受境外不当管辖，对案件的后续诉讼策略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

本文以一起马来西亚当地法院受理的产品责任案中的涉外送达为切口，结合我国涉外司法送达规则体系，厘清三层跨境送达法定路径的适用条件，为中国企业应对境外诉讼、维护自身程序权益提供实务参考。

案情简述如下：国内制造商 A 公司将产品售予国内 G 公司，G 公司通过其马来西亚关联公司 H 公司转售给马来西亚终端用户 S 公司。S 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在马来西亚法院起诉 H 公司，H 公司申请追加 A 公司为第三人。马来西亚法院准许被告 H 公司自行在中国境内向 A 公司送达第三方应诉通知。据此，被告 H 公司委托国内某法律机构，直接将应诉通知文书送至 A 公司在中国的办公地址前台，并要求前台签收。A 公司拟对此送达提出异议。

二、办案思路——规则的厘清

（一）中国涉外送达的三层法定路径

根据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及所参加的国际公约，外国司法机关向中国境内的当事人送达民商事司法文书，必须遵循以下三层路径，且具有严格的适用顺序：

1. 优先适用：双边民商事司法协助条约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司法部关于执行〈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有关程序的通知》（外发〔1992〕8号）第七条规定：“我国与公约成员国签订有司法协助协定的，按协定的规定办理。”因此，若中国与请求国之间存在有效的双边民商事司法协助条约，则应优先适用该条约，其次再适用《海牙送达公约》。

1987 年，我国与法国缔结首个双边民商事司法协助条约。截至 2026 年 4 月，在国际合作层面，我国已与 41 个国家缔结双边民商事司法协助条约。¹

以中国和新加坡的双边协定为例：1997 年中国和新加坡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新加坡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构建了中新两国在民商事领域的司法协助框架。条约明确将送达司法文书纳入协助范围，并指定双方中央机关（我国为司法部）对接工作。文书自新加坡最高法院发出，经中国司法部接收后，移交我国最高人民法院进行国内层级转递。

2. 其次适用：《海牙送达公约》

为协调各国在送达领域的矛盾，保证文书顺利送达，1965 年 11 月 15 日，

¹ 中国司法部：

https://www.moj.gov.cn/pub/sfbgw/jgsz/jgszsdw/zsdwsfxzjlzx/sfxzjlzxxwdt/202604/t20260424_534272.html

《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简称“《海牙送达公约》”）于海牙订立。中国于1991年3月2日加入了海牙送达公约，该公约于1992年1月1日正式对中国生效。该公约第1条做了明确规定：“在所有民事或商事案件中，如有须递送司法文书或司法外文书以便向国外送达的情形，均应适用本公约。”

前述外发〔1992〕8号文即为我国关于执行海牙送达公约有关程序的通知。包括司发通1992年09月19日发布并实施的《关于执行海牙送达公约的实施办法》（〔1992〕093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据国际公约和双边司法协助条约办理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和调查取证司法协助请求的规定（2020修正）》，对如何依据海牙送达公约办理民商事司法文书送达和其他相关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因此，在无双边民商事司法协助条约的情况下，若送达请求方所在国同为《海牙送达公约》的缔约国，则适用该公约的送达规则。

3. 最后适用：外交途径

若请求方所在国既与中国无双边民商事司法协助条约，亦非《海牙送达公约》缔约国，则应采用外交途径作为合法送达路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94条第1款规定，“请求和提供司法协助，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途径进行；没有条约关系的，通过外交途径进行。”

（二）本案适用规则定性：外交途径送达

回归到本案，经查，中国与马来西亚之间并未签署双边民商事司法协助条约；同时，马来西亚亦非《海牙送达公约》的缔约国；因此，本案中跨境送达的合法方式应当为外交途径送达。

所谓外交途径，是指由该国驻华使馆将法律文书交我国外交部领事司，转递给有关高级人民法院，再由该高级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给当事人。《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司法部关于我国法院和外国法院通过外交途径相互委托送达法律文书若干问题的通知》（外发〔1986〕47号）规定了外国法院向中国境内当事人送达司法文书的流程，具体而言如下：

第一，请求国驻华使馆提交。由请求国驻华使馆将法律文书交中国外交部领事司。通过外交途径委托我国法院送达法律文书，需附有委托书，委托书和所送法律文书须附有中文译本。

第二，外交部转递高级人民法院。外交部领事司将文书转递给有关高级人民法院，再由该高级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中级人民法院负责送达。

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送达。中级人民法院将法律文书送达给境内当事人，当事人在所附送达回证上签字确认。如未附送达回证，则由有关中级人民法院出具送达证明交有关高级人民法院。

第四步，回证逐级退回。送达完成后，中级人民法院将送达回证/送达证明退高级人民法院，再通过外交部领事司转给请求方驻华使馆。

法律文书的内容有损我国主权和安全的，予以驳回；如受送达人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一般不予送达；不属于我国法院职权范围或因地址不明或其他原因不能送达的，由有关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处理意见或注明妨碍送达的原因，由外交部领事司向对方说明理由，予以退回。

这是一条国家明确规定的跨境送达正式通道，不同于普通的境内文书送达方式。本案中，马来西亚被告并未通过外交途径，而是直接通过我国境内某法律机构向中国境内公司送达司法文书，显然违反了我国法律相关规定。

（三）违法送达的法定后果

《民事诉讼法》第 294 条第 3 款规定：“除前款规定的情况外，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准许，任何外国机关或者个人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送达文书、调查取证。”

司法部在 2025 年 3 月 21 日发布的《国际民商事司法协助常见问题解答》² 中明确回应，根据中国《民事诉讼法》，外国司法机关或个人不能直接向中国境内当事人送达文书，应当通过条约规定途径或外交途径，向司法部或外交部提交请求，由人民法院代为送达。对于无效送达，如外国法庭据此出具判决，如该判决涉及在中国境内申请承认与执行，送达环节将被我国法院视为程序瑕疵，判决将无法承认及执行。

² 国际民商事司法协助常见问题解答：

https://www.moj.gov.cn/pub/sfbgw/jgsz/jgszzsdw/zsdwsfxzjlzx/sfxzjlzxxwdt/202503/t20250324_516204.html

而在 2023 年浙江法院涉外涉港澳台商事海事典型案例³二“宋某某申请承认和执行美国法院民事判决案”中，美国法院指定该起人身损害案件中原告的父亲作为“特别文书送达员”，在中国境内向被告直接送达司法文书（传票和起诉书副本、缺席判决动议书），并据此作出缺席判决，该民事判决书亦由原告父母送达至被告家中。绍兴中院认为，美国法院通过指定的“特别文书送达员”在我国领域内送达外国司法文书系违反我国法律禁止性规定，故不予承认和执行以“特别文书送达员”送达的外国法院判决。

同样，亦存在外国法院（原审法院）因违反《海牙送达公约》向我国境内主体实施瑕疵送达，但其送达效力被该国上诉法院予以否认的案例。2024 年 2 月，Kangol LLC 在伊利诺伊北区联邦法院发起针对杭州川越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等数十家中国卖家的批量商标诉讼。该法院依原告申请，以无法核实地址为由，批准通过电子邮箱进行司法送达，并据此签发临时限制令（TRO）冻结账户资金。被告杭州川越在开始积极应诉并尝试和解，但在和解失败后遭遇了缺席判决及资金划扣；被告在向原审法院申请撤裁遭拒后，依法上诉至美国第七巡回上诉法院。2026 年 5 月 29 日，美国第七巡回上诉法院就 Kangol LLC v. Hangzhou Chuanyue Silk Import & Export Co.（案号 25-2205）一案中作出标志性判决：撤销地区法院的裁定，认定在《海牙送达公约》适用的前提下，对位于中国的被告进行电子邮件送达不被该公约允许，由此作出的缺席判决因缺乏属人管辖权而存在被宣告无效的可能。⁴

由此可见，若马来西亚被告 H 公司委托专人向 A 公司的送达属于无效送达，即使马来西亚法院据此出具判决，亦难以在我国得到承认或执行。

三、应对策略

在本案中，虽马来西亚 H 公司的送达属于无效送达，据此做出的境外判决难以在我国得到承认执行，国内 A 公司并不能就此高枕无忧。作为受送达的一方，A 公司应当积极行使并正当维护自身的程序性权利，由国内律师和马来西亚律师共同合作，以向马来西亚法院阐明中国法律，提出送达程序抗辩，并在程序抗辩过程中争取时间，组织应诉策略。

首先，国内律师应协助 A 公司收集事实材料：审查送达时间、人员、地点、

³ 浙江法院网：<https://www.zjsfgkw.gov.cn/attach/0/2c0929794add4df1a750e69734e9b1a0.pdf>

⁴ <https://www.courtlistener.com/docket/70978124/kangol-llc-v-hangzhou-chuanyue-silk-import-export-co-ltd/>

方式，以证明对方的送达未遵循外交途径规则，违反了中国的法律法规。此外，还可对送达文书的内容进一步审核，其内容是否完整、准确，是否包含必要的翻译版本，同样可作为抗辩的要点之一。

其次，双方律师应共同协作，准备异议抗辩材料。其中中国律师将负责《AFFIDAVIT IN SUPPORT》（支持性宣誓书）中关于中国法律的部分，即对 H 公司的送达发表中国法项下的法律意见。送达异议的核心在于让外国法院准确理解中国关于跨境送达的强制性规定。然而，外国法官对中国法律并不熟悉，因此律师需要准确地向外国法院阐明中国法。

在本文的案件中，中国法律意见中应当大致包含以下几点：

（1）根据中国法律规定，马来西亚法院向中国境内当事人送达出庭应诉通知，应当采用外交途径送达的方式；

（2）被告直接将文书送至中国企业办公场所的行为违反了我国禁止性法律规定，属于无效送达；

（3）基于无效送达所作出的判决，在中国境内申请承认与执行时，中国法院可依法拒绝；

（4）建议马来西亚法院按照合法途径重新送达。

最后，由马来西亚律师团队整理抗辩材料后，统一提交至法院。双方律师后续需及时跟进，并根据法院审查结果，考虑采取进一步行动。

涉外送达关乎司法主权与企业诉权，合法送达程序是跨境司法博弈的“第一道防线”。在面对跨境诉讼的背景下，出海企业应当准确适用中国涉外送达的三层路径规则，精准判断送达方式的合法与否，并在收到送达程序有瑕疵的境外文书后第一时间启动异议程序。通过在涉外诉讼案件初期及时提出送达异议，企业往往能够以较小成本阻断不当诉讼，有效化解境外法律风险，牢牢掌握争议解决的主动权。

（实习生万明月对本文亦有贡献）



吴颖亮 律师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市律协国际法专业委员会委员

邮箱: wuyingliang@jinmao.com.cn

本科就读于上海外国语大学法语系，后取得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位。主要执业领域包括公司法、民商法和国际私法，熟悉企业投融资、境内外收并购、ODI 和外商投资、涉外家事等方面的法律事务，尤其在医疗健康、人工智能板块表现出色。

吴颖亮律师在境内外企业的投融资、并购、重组等方面经验颇丰，包括为企业提供与交易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设计交易架构、开展尽职调查、参与谈判、协助客户完成项目交割等，亦为各类科创型企业的员工持股激励计划定制解决方案。吴颖亮律师主要服务的企业包括君实生物、艾迪康医学检验、登临科技、法国 ECM&SEMCO 集团等。



凡素娟 律师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律师

邮箱: fsj@jinmao.com.cn

本科毕业于 211 高校，硕士毕业于上海政法学院。2023 年取得企业高级合规师证书。

凡素娟律师从业以来为多家银行、汽车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以及融资租赁公司提供法律服务。连续多年担任华晨东亚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思享驾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为企业合规经营保驾护航。

此外，凡素娟律师在企业破产和清算领域亦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基于长期担任管理人/清算组成员的经验，凡素娟律师擅长代理债务人/债权人申请企业破产、代理股东申请企业强制清算，承办破产清算及强制清算案件二十余件，积累了复杂案件协调处理能力。

俄罗斯反制裁统一裁判规则与司法实践总结， 以及中国参考适用可行性的逐项评述

◎ 陆幸巍

自 2014 克里米亚冲突、2022 俄乌战争以来，俄罗斯与美国及其盟友之间展开了旷日持久的制裁与反制裁的法律战，在全球上演魔法对轰。美国及其盟友的长臂管辖、制裁公共政策，导致了俄罗斯的俄罗斯法院专属管辖、反制裁公共政策。

由于俄罗斯的体量以及在全球进出口管制与反制裁大博弈背景下的主要玩家地位，因此俄罗斯的反制裁立法体系与反制裁司法实践对于我国具有非常重要的参考意义。

又由于历史上罕有先例，俄罗斯的反制裁司法实践可以说是主要大国中仅有的处于非战时状态但又被极限施压的反制裁司法实践，对于我国来说，这个参考样本甚至是唯一的，因此对于中国的反制裁裁判规则与司法实践，是无法绕开的参考样本，哪些可以参考适用、哪些完全无法参考适用、哪些在什么阶段可以做什么样的变更后适用，等等。一战时协约国对同盟国的出口管制与制裁开始于战时，直接军事冲突下才发生；二战时美国对日的出口管制与资金冻结距离珍珠港事件也不远，参考意义同样也不大；冷战初期美国拉拢盟国对苏联进行了出口管制，但并未进行全面制裁，美国及其盟国与苏东国家的整体贸易很小，参考意义仍然不大，因此俄罗斯自 2014 年至今的反制裁立法与司法实践可以说是唯一具有参考意义的样本。

俄罗斯法院已建立了大量反制裁的司法实践先例，比如：

1) 反制裁法构成公共政策

【路易达孚案（2023）：瑞士公司获 LCIA 胜诉裁决后在俄申请承认执行，俄罗斯法院认定反制裁法是俄罗斯公共政策，执行该裁决违反俄罗斯公共政策，依据《纽约公约》第 5 条第 2 款拒绝承认执行】；

2) 禁诉令的"不可执行"认定

【VTB 银行诉 OWH 案（2025）：俄罗斯联邦宪法法院判决，强调下级法院对“仲裁协议因制裁而变得不可执行”这一事实的认定权，拒绝受理德国公司 OWH 就《俄罗斯联邦仲裁程序法典》第 248.1 条及第 248.2 条所提及的合宪性审查申诉。】

3) "不友好"因素泛化

【实践中俄罗斯法院将案件转移至俄罗斯专属管辖的理由包括：仲裁机构注册地的不友好性、被告国籍、受制裁的最终受益人】

4) 违反禁诉令的巨额罚款等。

2026 年 6 月 17 日，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发布专题综述第 8/2026 号，《关于仲裁法院适用为保护俄罗斯联邦国家利益而规定的特别经济措施立法的问题》。从内容和主旨来看，类似于俄罗斯最高法院发布了一个《反制裁九民纪要》+《反制裁第一批指导案例》。

以下为针对各条的评述将发布机翻的中文全文（不确保翻译准确性，不构成法律建议或意见，请勿依赖此做任何决策），作者关于中国参考适用的逐项评述将以楷体字形式加入，作者认为的重点部分将黑体并加粗：

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专题综述第 8/2026 号

关于仲裁法院适用为保护俄罗斯联邦国家利益而规定的特别经济措施立法的问题

批准机关：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主席团

批准文件：2026 年 6 月 17 日第 11A/2026 号决议

为确保仲裁法院在解决与适用为保护俄罗斯联邦国家利益而规定的特别经济措施立法相关争议时形成统一做法，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依据《俄罗斯联邦宪法》第 126 条、2014 年 2 月 5 日第 3-ΦКЗ号联邦宪法性法律《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法》第 2 条和第 7 条，确定如下法律立场。

1. 与受外国人控制的俄罗斯主体订立的、位于俄罗斯联邦境内不动产买卖合同，如未经俄罗斯联邦外国投资监督政府委员会许可，依据俄联邦民法典第 168 条第 2 款当然无效

作者评述：

按照今年上半年的趋势，我国大步推出各个方向的反制裁立法，各个新法、修订法也纷纷涵盖反制裁内容。

如我国想要采取反制裁的体系化、法律化的立场，并强硬表态，只能同样按照违反反制裁法以及相关法律、部门法即认定无效，来适用这些立法。但需要立法、行政、司法统一明确哪些反制裁领域的立法属于违反即无效范畴，需要更前沿的顶层设计。

2. 未经俄罗斯联邦外国投资监督政府委员会批准，旨在确立对战略企业外国控制的交易当然无效

作者评述：

从实际状况来看，我国不大可能发生战略意义行业出让给予外资，比较可能发生的是诸如 manus 收购案被要求恢复原状这样的科技竞争领域的案例。虽然行政部门做了前沿探索，但司法并未有相应的前沿实践。

同样地，需要立法、行政、司法统一明确哪些出口管制领域（重点包括技术、成套设备与产能、基础设施）的立法属于违反即无效范畴，需要更前沿的顶层设计。

3. 违反总统令规定的债务履行临时程序而实施付款的行为，参照俄联邦民法典第 168 条第 2 款规则当然无效

作者评述：

我国不太可能采用俄罗斯相同的监管账户方案。更合理的方案，如直接、间接军事冲突的情况下，以冻结对冻结、以没收对没收，或者外部虽没收但我方采取冻结权益但允许境内管理层继续运营留待日后处理的方案。

4. 为规避总统第 95 号令规定而人为拆分付款的行为，可以参照俄联邦民法典第 10 条、第 168 条第 2 款规则认定为当然无效

作者评述：

同上，我国不太可能采用俄罗斯相同的监管账户方案，本身有外汇管制。更合理的方案，如直接、间接军事冲突的情况下，以冻结对冻结、以没收对没收，

或者外部虽没收但我方采取冻结权益但允许境内管理层继续运营留待日后处理的方案。

作者评述：

禁止转让当然包括禁止诉讼权利义务继受，否则反制裁的司法形同虚设。

5. 对依照总统令规定的临时程序履行的债务所享有的欠款请求权，其转让合同当然无效（俄联邦民法典第 10 条、第 168 条）

作者评述：

禁止转让当然包括禁止诉讼权利义务继受，否则反制裁的司法形同虚设。

6. 对不适用俄罗斯联邦总统令的债务所享有的欠款请求权，其转让合同有效

作者评述：

合理。

7. 无论当事人是否提出相关抗辩，法院均有权依职权审查关于依照总统令规定的临时程序履行之债务的欠款请求权转让合同的有效性

作者评述：

反制裁司法的政策目的，必然要求法院有权依职权审查，根据公共利益先行判定该合同是否有效。同样要求司法领域迅速革新实践，形成统一的裁判规则。

8. 表明诉讼参加人违反特别经济措施立法、对案件具有重大意义但未曾成为审判对象的情形，可以由法院认定为新发现事实

作者评述：

近日，我国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检察公益诉讼法草案二审稿，增加了一项新规定：外国组织和个人如果干了侵害中国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事，人民检察院可以直接提起公益诉讼。这也倒逼我国法院系统必须尽快进行前沿探索。

除了俄罗斯法院，而俄罗斯的检察院也已经进行了大量前沿探索。

9. 为规避总统令规定的债务履行特别程序而订立的和解协议，不应由法院

批准

作者评述：

和解协议、调解协议、调解书等当事人意思自治必须低于反制裁司法审查，否则反制裁司法形同虚设。

10. 总统第 322 号令设定的债务履行临时程序，适用于与使用智力活动成果有关的债务，不论其发生根据为何

作者评述：

俄罗斯目前已成为人民群众免费享受“不友好国家”知识产权成果的乐园，精神文明建设一日千里。

11. 作为不友好司法辖区外国主体的权利人，如证明其妥善履行与俄罗斯联邦居民所订合同项下义务并继续在俄罗斯联邦境内开展活动，则不适用特别债务履行程序（总统第 322 号令第 17 款“B”项）

作者评述：

虽然你来自不友好国家，但你仍然在俄罗斯友好地做生意，并表示“我们还是要与俄罗斯人做生意的”，那么俄罗斯也欢迎你做生意。

需要证明友好的反向推定，以及具体的证明标准值得商榷。

12. 强制许可是防止专利权客体未使用或使用不足的例外性、不得已措施；未使用或使用不足也可能由知识产权滥用和明显不诚信行为造成，例如专利权人无意在公平市场定价语境下保障特定产品充分进入俄罗斯市场

作者评述：

此处我国不应采取俄罗斯政策，我国的科技水平正在日趋领先中，反而要担心美国不断升温的废除中国清单企业（甚至全部中国企业）的已注册专利（或者通过不予保护的方式变相废除）的主张。

如果这种可能性发生，我们也只能对等报复。但外资企业的中国子公司注册的专利是否保护，如继续保护，等于没有对等报复，变成中国企业的海外专利单方面被废除。

13. 如证券经纪人未能执行客户关于处分外国发行人证券的指令，是由于针

对俄罗斯交易所实施制裁限制所致，且经纪人客观上不能防止该后果，则经纪人可以免于责任

作者评述：

合理，可以完全参考。

14. 如因付款银行在向中介银行划转资金之日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的限制性措施，导致中介银行向收款银行划转资金被阻断，付款银行不因未执行付款指令承担责任

作者评述：

合理，可以大致参考。

但由于俄罗斯的反制裁司法实践已经是被踢出 SWIFT 才成型，我国应当进一步未雨绸缪。

比如，应当给予中国银行业时限，针对美国及其盟友以外的国家与中国的金融往来、贸易往来，时限到了后强制不得使用 SWIFT 系统、不得有美国及其盟友国家的中间行，强制采用 CIPS 等。如时限之后，中国企业与美国及其盟友以外的国家的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还是被美资的中间行冻结了，则未能符合时限要求的中资银行对该中国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15. 关于禁止就涉及受限制性措施影响之人的争议发起或继续程序的申请（俄联邦仲裁程序法典第 248.2 条），不得因当事人协议中存在仲裁条款而依俄联邦仲裁程序法典第 148 条第 1 款第 1 项、第 6 项裁定不予受理

作者评述：

应当参考。继续排除境外仲裁的适用，强制俄罗斯法院的专属管辖。考虑到美国及其盟友国家的仲裁机构的立场，这就是俄罗斯反制裁司法实践唯一能采取的立场。

16. 禁止俄罗斯联邦公民入境不友好国家参加庭审，可以被认定为对该等人员适用的限制性措施，不论其个人是否受到个别制裁限制

作者评述：

应当参考。继续排除境外仲裁、境外诉讼的适用，强制俄罗斯法院的专属管

辖。考虑到美国及其盟友国家的仲裁机构与法院的立场，这就是俄罗斯反制裁司法实践唯一能采取的立场。

17. 如经济争议因外国国家实施限制性措施而产生，或者一方当事人获得司法救济存在障碍，则该争议属于俄罗斯仲裁法院管辖，即使存在仲裁条款亦然

作者评述：

应当参考。继续排除境外仲裁、境外诉讼的适用，强制俄罗斯法院的专属管辖。考虑到美国及其盟友国家的仲裁机构与法院的立场，这就是俄罗斯反制裁司法实践唯一能采取的立场。

18. 在判断俄罗斯联邦仲裁法院对涉外因素经济争议的管辖权时，法院应根据争议法律关系与俄罗斯联邦领土具有密切联系的原则，考虑合同实际履行地点

作者评述：

应当参考。继续排除境外仲裁、境外诉讼的适用，强制俄罗斯法院的专属管辖。考虑到美国及其盟友国家的仲裁机构与法院的立场，这就是俄罗斯反制裁司法实践唯一能采取的立场。

19. 审理在俄罗斯联邦承认和执行不友好国家境内作出的仲裁裁决申请时，法院应审查其是否符合俄罗斯联邦公共秩序；在由不友好国家代表出任仲裁员参与的外国仲裁中审理争议时，推定欠缺公正性和客观性

作者评述：

应当参考。继续排除境外仲裁、境外诉讼的适用，强制俄罗斯法院的专属管辖。考虑到美国及其盟友国家的仲裁机构与法院的立场，这就是俄罗斯反制裁司法实践唯一能采取的立场。

最终结果是司法管辖范围取决于执行能力，而执行能力取决于各自实控范围。

20. 执行有利于受不友好国家司法管辖组织的仲裁庭裁决，可以被认定为违反俄罗斯联邦公共秩序

作者评述：

应当参考。继续排除境外仲裁、境外诉讼的适用，强制俄罗斯法院的专属管辖。考虑到美国及其盟友国家的仲裁机构与法院的立场，这就是俄罗斯反制裁司

法实践唯一能采取的立场。

最终结果是司法管辖范围取决于执行能力，而执行能力取决于各自实控范围。

21. 对违反禁止在外国法院发起或继续程序的禁令设定司法罚金，是防止遵守制裁限制者实施权利滥用的可允许措施

作者评述：

天价禁诉令罚金继续。制裁与反制裁的禁止诉讼令对轰，已成为国际诉讼和仲裁中的一道亮丽的风景线，题目宏大负责且篇幅有限，不做展开。

禁诉令对轰的最终结果是司法管辖范围取决于执行能力，而执行能力取决于各自实控范围。

22. 对于俄罗斯联邦以对等方式适用经济措施的外国商品，在俄罗斯联邦境内为经营目的运输，只能适用海关过境程序

作者评述：

出口管制上的合理政策，防止洗脚蟹方案。



陆幸巍 律师

北京观韬（上海）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邮箱：luxw@guantao.com

陆幸巍律师的主要执业领域为进出口管制、制裁与反制裁、争议解决。陆律师长期为跨境电商，进出口贸易公司，细分制造业龙头等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陆律师擅长为贸易型企业，科技型企业、金融机构提供包括进出口管制、制裁与反制裁在内的法律服务。陆律师长期

与美国律所合作，为中资企业的涉美合规提供法律服务。

无涉外因素约定境外体育仲裁案例评析

◎ 陈 说

一、案例导读

关键词：体育经纪合同、仲裁协议效力、涉外因素、国际体育仲裁院（CAS）、非涉外民事关系、《仲裁法》适用

裁决要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当事人不得将不具有涉外因素的争议提交境外仲裁机构仲裁。本案中，尽管合同约定提交瑞士洛桑国际体育仲裁院（CAS）仲裁，但因合同主体、履行地及法律事实均在中国境内，不构成“涉外民事关系”，故仲裁协议无效，中国法院具有管辖权。

典型意义：本案明确了《仲裁法》下“涉外因素”的认定标准，厘清了体育行业惯例与法律适用的边界，对规范体育经纪合同争议解决条款、防范仲裁协议无效风险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二、案情背景

运动员肖某石系中国职业足球运动员，上海某公司系上海注册的体育经纪公司。2022年4月，双方在上海签订中英文双语《经纪协议》及《佣金确认协议》，约定上海某公司作为运动员肖某石的独家经纪人，负责其全球范围内的工作谈判，并约定佣金比例。协议同时约定：所有争议提交瑞士洛桑的国际体育仲裁院（CAS）仲裁，适用瑞士法律。另悉，上海某公司并非中国足联注册经纪人。

后因运动员肖某石未足额支付佣金，上海某公司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运动员肖某石提出主管权异议，主张应依约由CAS仲裁。一审法院裁定驳回起诉，理由为“经纪合同约定被告授权原告作为其独家经纪负责处理被告与全世界任何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足球俱乐部、自然人在内的实体或个人就与被告工作和/或商业权利有关的合同进行相关谈判协商和/或续约工作。本案在程序

审查阶段不可武断地排除本案中存在的涉外因素，若如此将可能对当事人的实体权利产生不利的影响。因此，本案具备涉外因素，本案系涉外案件，当事人约定由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上海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请求确认仲裁协议无效，指令法院继续审理。

二审中，运动员肖某石主张实际服务由西班牙籍人士 P.G. 提供，构成“隐名代理”，且合同涉及“全球寻俱乐部”，应认定为涉外合同。上海某公司认为本案在主体、标的物、法律事实等多方面均不具备法定的“涉外因素”，属于非涉外民事法律关系，一审认定事实认定错误。本案争议标的物为上海某公司为肖某石提供位于中国国内 JN 俱乐部工作机会的居间服务而产生的经纪费用，不具有涉外因素，引发本案争议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法律事实，即合同签订及履行的过程均发生在中国大陆境内，亦不具有涉外因素。因此双方约定将争议提交位于瑞士洛桑的国际体育仲裁院（CAS）进行仲裁的约定无效，不能排除中国法院的管辖权，且约定境外仲裁会增加双方的争议解决成本，不符合双方当事人的内心真意，应指令由原一审法院继续审理。

最终，二审法院基本完全采纳上海某公司观点，裁定撤销一审法院裁决并指令其实体审理。

三、核心争议焦点及结果

本案是否属于体育仲裁范围？

《体育法》第 92 条第 2 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的可仲裁纠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规定的劳动争议，不属于体育仲裁范围。”本案系经纪合同履行产生的佣金纠纷，属平等主体间的合同争议，应适用《仲裁法》。

本案是否具有涉外因素？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6 条及司法实践，涉外因素包括主体、标的、法律事实三方面。本案双方均为中国境内主体，合同在上海签订，服务成果为促成运动员肖某石与 JN 俱乐部签约，主要履行行为发生于中国境内。服务合同中所谓“全球寻俱乐部”仅为合

同目的，未实际产生跨境法律事实。P.G.的参与属履行细节，不改变合同主体关系。

无涉外因素约定境外仲裁的效力如何认定？

《仲裁法》（2025 年修订）第 73 条规定：“具有涉外因素的民商事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依法协议选择境外仲裁机构仲裁。”本案无涉外因素，故约定境外仲裁缺乏法律依据，应属无效。

判决结果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一审裁定，指令闵行区人民法院继续审理。

四、案例评析

边界厘清：体育仲裁、行业仲裁与普通商事仲裁

- **体育仲裁：**依据《体育法》，主要解决竞技体育活动中发生的纠纷，如参赛资格、纪律处分等，具有高度自治性，其主要解决体育专业性纠纷处理。
- **行业仲裁：**如国际足联（FIFA）、中国足协仲裁，属于行业内部争端解决机制，依赖章程约定与一般来说的强制性合同仲裁条款选择。其最大特点为裁决往往不被法院认可为仲裁裁决，故仅能通过行业处罚等方式要求执行，而无法通过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 **普通商事仲裁：**解决平等主体间的合同或财产权益纠纷，适用《仲裁法》，以“涉外因素”为前提方可选择境外仲裁机构。

体育纠纷的管辖权认定在我国司法实践中呈现二元对立格局。部分法院严格遵循《体育法》第九十二条确立的体育仲裁优先原则，将运动员薪酬、参赛资格等争议纳入“竞技体育活动纠纷”范畴，排除司法干预。在（2023）新 01 民终 1927 号信鸽竞赛案中，法院认定设置奖金的名次争夺属于竞技体育活动，相关争议应提交体育仲裁解决。而福建法院在（2021）闽 01 民终 1398 号裁定中，一审法院认定即便足球俱乐部已被取消注册资格且足协仲裁委员会拒绝受理，球员欠薪纠纷仍属行业自治范畴，人民法院无管辖权，二审则进行了改判。

与之相对，上海等地法院则侧重保护当事人诉权。上海市静安区法院在（2023）沪 0106 民初 20371 号案中结合劳动法理解与适用规则，提出：俱乐部出具的《工资奖金确认书》已将劳动合同履行争议转化为普通债权债务关系，此时纠纷脱离体育行业特殊性，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行使管辖权。此类裁判反映的核心争议在于——体育行业规则能否凌驾于《民事诉讼法》确立的司法最终救济原则之上。本案中，经纪佣金纠纷本质为商事合同争议，上海某公司主体亦不在中国足协注册经纪人范围内，并不涉及体育竞技规则，故不适用体育仲裁。

涉外因素的司法认定标准

- **主体标准：**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为外国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标的物标准：**争议标的物位于国外或涉及跨境权益。
- **法律事实标准：**合同签订、履行、变更或消灭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国外。

据《民诉法解释》第 522 条，及《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一条规定，涉外因素之判断仅有四项因素，当事方为外国主体或无国籍人、当事方经常居所地于域外、标的物居于域外、产生、变更或消灭民事关系之法律事实居于域外。本案中，尽管合同约定“全球范围寻找俱乐部”，但当事主体双方为中国法人与公民、居所地均位于境内、服务合同无涉外标的物，民事法律关系为一般中介服务关系，原告所提供中介服务之相对方均为境内足球俱乐部。

而本案中，外国人 P.G 实际作为全程合同履约的实际负责人，且庭审中虽已经查明上海某公司实际控制人就是外国人 P.G，亦不影响前述本案涉外因素认定，法院对 P.G 的因素仅作为交易细节考量。

无涉外因素约定境外仲裁的无效性风险

- **法律依据缺失：**《仲裁法》第 73 条明确限定境外仲裁适用范围为“具有涉外因素的民商事纠纷”。无涉外因素而约定境外仲裁，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应属无效。
- **公共政策考量：**允许无涉外因素争议流向境外仲裁，可能规避国内监管，损害司法主权与当事人诉权。

- **实务风险：**企业若在境内合同中盲目引用国际标准条款（如默认提交CAS），可能面临仲裁协议无效、争议解决成本上升、程序拖延等风险。事实上，我国法律并不允许国内当事人将无涉外因素争议提交外国仲裁。

据《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实务问题解答》第83条：“法律并未允许国内当事人将其不具有涉外因素的争议提请外国仲裁。因此，如果国内当事人将其不具有涉外因素的合同或者财产权益纠纷约定提请外国仲裁机构仲裁或者在外国进行临时仲裁的，人民法院应认定有关仲裁协议无效”

五、价值和示范作用

对出海企业的启示

- **审慎设计争议解决条款：**境外体育组织提供的标准合同常含强制仲裁条款（如CAS），境内企业签署前应评估其适用性。若无真实涉外因素，应协商改为境内仲裁或法院管辖。

- **区分合同性质与行业规则：**体育相关合同不等于“体育仲裁”适用范围。经纪、赞助、转播等商业合同多属商事纠纷，应适用一般仲裁规则，避免误用行业仲裁机制。

- **防范“隐名代理”抗辩风险：**如实际服务由境外个人或机构提供，应明确其法律地位（如代理人、合作方），并在合同中披露，避免因主体不清导致仲裁协议效力争议。

风险防范建议

- **合同审查机制：**建立专业法务或外部律师参与的合同审核流程，重点核查争议解决条款的合法性与可执行性，不要盲从套用过往模板。

- **本地化适配：**对国际模板合同进行“本地化改造”，删除不适用的境外仲裁条款，替换为符合中国法律的争议解决方式。

- **明确涉外要素：**若确需境外仲裁，应在合同中真实体现涉外因素（如跨境履行、外方实际主体），并保留相关证据链，以支持仲裁协议效力。



陈说 律师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邮箱: shuo@jinmaopartners.com

陈说律师为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市律师协会国际法委员会委员、曾任上海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破产和解委员会副主任。陈说律师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曾就读于巴黎商学院，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华东政法大学，是环太平洋律师协会会员。陈说律师曾先后负责多起重大疑难、涉外、及破产案件，经验丰富。陈说律师同时从事诉讼与争议解决、涉外商事与部分资本市场业务，参与多起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并购后重组项目；也主办过多起外商投资争议案件。陈说律师还在国际国内体育仲裁有丰富经验。陈说律师有丰富经验，亦熟悉企业合资、合作和独资法律实务，并撰写多篇中外文论文，参与编著中国金融出版社出版的《外滩金融创新试验区法律研究》等专业著作。陈说律师还有丰富的重大外事活动经验，为第三十届环太平洋律师协会年会组委会的主要成员。

中国居民个人境外投资的属人管辖重构与多法规协同

◎ 漆 艳

国务院近日正式公布的《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国令第 837 号，以下简称“837 号令”）已于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这是我国首次将对外投资制度上升到行政法规层级并进行系统性规定，标志着我国对外投资监管从分散的部门规章时代，正式进入统一的行政法规时代。

此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改委 11 号令”）、商务部发布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商务部 3 号令”）等部门规章，建立的是针对企业的对外投资监管体系，个人境外投资既无备案通道，也无合规路径，长期游离于监管之外。837 号令不仅完成了行政监管体系的上位法确认，还在适用范围、监管维度、责任体系等方面实现了根本性突破。而 837 号令的一个核心突破，是将“中国境内居民个人”明确纳入对外投资监管框架，并从身份认定、资产范围实现了与多部法规的联动，构建了一套全链条的穿透式监管体系。

尤其值得关注的是，837 号令通过第二条、第三十三条等条款，确立了针对中国境内居民个人海外资产的属人管辖原则——即只要主体被认定为“中国境内居民个人”，其持有的所有境外资产（无论是直接持有还是通过 SPV 等架构间接持有），以及其后续的再投资、转让、处分行为，均受本规定管辖。这一属人管辖逻辑的建立，使得监管权力可以超越地理边界，直接延伸至居民个人的全球资产配置行为，从根本上改变了此前对个人境外资产“看得见、管不着”的困局。

一、“中国境内居民个人”的实质判断

837 号令第二条明确将“中国境内的企业、其他组织和居民个人”全部纳入投资者范围。其中对于“中国境内居民个人”的认定，可能将会是一个非常复杂的事实问题，其标准并非简单的国籍或护照，与税务、外汇身份既有区别又互相

影响，而各部门法下的“居民”概念并不相同。

《个人所得税法》第一条规定：“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一百八十天的个人，为居民个人。”这是对于居民最明确的定义之一，其核心在于判断“住所”和“居住时间”。一旦被认定为中国税收居民，就需要就全球所得在中国缴纳个人所得税。持有境外身份（如永居、长期签证）并不当然排除此身份，若仍长期居住在中国，仍可能构成中国税收居民，不能当然免除中国的全球纳税义务。不过当个人同时被中国和境外国家（地区）认定为本国税收居民时，也可以通过两国间的税收协定来申请救济，以避免双重征税。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境内个人是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军人身份证件、武装警察身份证件的中国公民。”“境外个人是指持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外国公民（包括无国籍人）以及港澳台同胞。”《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37号文”）定义：在此基础上，将“境内居民个人”扩展为“持有中国境内居民身份证……的中国公民，以及虽无中国境内合法身份证件、但因经济利益关系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境外个人。”可见，在外汇管理语境下，居民的定义更侧重于身份与证件持有情况，其核心在于判断主体属于“境内个人”还是“境外个人”，以及是否因经济利益关联而被认定为“境内居民个人”，适用个人外汇管理规定。

837号令所定义的“居民个人”则是一个新的、更高层级的监管身份，它会与前述身份的认定产生联动。定义可能是一个综合了包括“长期居住地、主要经济利益中心、资金来源地、投资决策地及税务居民身份”等因素的实质判断标准。这一标准一旦确立，其属人管辖的效力将直接覆盖居民个人在全球范围内的投资行为。

另一个问题是，身份变化无法“洗白”历史问题：837号令明确了“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使已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或长期签证，只要生活、家庭、主要经济利益仍与中国紧密相连，仍可能落入监管范围。更重要的是，对于已成为既成事实的存量资产和不合规的资金出境历史，身份改变并不能消除风险。这充

分体现了 837 号令对居民个人海外资产的属人管辖具有持续性和不可规避性——管辖的触发不因个人身份的事后变更而消灭，而是溯及既往，始终以投资行为发生时的实质状态为判断基准。

二、资产的界定：从直接控股到“视同出口”的全覆盖

837 号令第三十三条规定：“对投资者以自有资金、募集资金及其他受托资金在中国境外金融市场投资的管理，依照本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执行；对投资者以对外投资获得的资产、权益等在中国境外再投资的管理，亦适用本规定。”这意味着 837 号令对“对外投资”的定义极为宽泛，此前游离于监管之外的个人境外直接投资、个人通过境外 SPV 投资、个人境外投资的再投资、境外员工持股、境外证券投资等行为，未来都将被纳入统一监管体系。监管范围从传统的股权并购大幅扩展，任何能带来境外实际权益或控制力的行为都可能被涵盖。这是其属人管辖原则在资产端的自然延伸——只要属人管辖的主体存在，其所有能产生境外权益的行为均被纳入监管视野，不再区分资金是否实际跨境、资产是否登记于个人名下。

具体而言，这种全覆盖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穿透式监管 SPV 架构。通过 BVI、开曼等多层特殊目的公司（SPV）进行的间接投资，已成为监管的重点穿透对象。监管机构会一层层穿透，直至识别出最终的实际控制人（UBO）和底层资产。如果 SPV 空壳特征明显、缺乏商业实质，将面临极高的合规风险。存量架构的合规性需重新审视，尤其是细则尚未落地时，违规瑕疵在行政法规层级下被认定为“重大违法”的可能性将显著升高。穿透规则的背后逻辑正是属人管辖——无论资产如何嵌套，最终控制人的身份决定了其受管辖的边界，法律的效力始终追踪至最终控制人本身。

非现金投入亦构成实质投资。即使没有直接汇出资金，只要通过派遣技术人员、提供融资担保、技术许可、品牌授权等方式，实质性地获得了境外项目的经营管理权或经济收益，都会被认定为对外投资。这打破了传统上“投资等同于资金出境”的认知，将投资的定义回归到“权益与控制力的跨境转移”这一实质层面。

技术与数据成为核心监管资产。837 号令引入“视同出口 (Deemed Export)”概念，第十三条明确禁止投资者通过“跨境派遣技术人员、组织人员赴境外工作、跨境提供技术指导、安排人员跨境培训”等任何变相方式，向境外转移国家禁止或限制出口的货物、技术、服务及相关数据。这是首次在法律和行政法规层面将“以人员为媒介的知识和技术流动”纳入监管范围。这对 AI、半导体、生物医药等技术密集型企业是明确的红线，境内居民个人也不可以通过跨境提供劳务、咨询等方式向境外转移或传递技术和数据。该条款的属人管辖属性尤为突出——它直接约束的是“投资者”这一主体本身，而非投资行为发生地，无论该等技术转移行为发生在境内还是境外，只要实施主体是中国境内居民个人，即受本条约约束。

三、多法规的联动效应

837 号令并未创设全新的制度，而是作为上位法，将散见于各部法规中的要求整合成一个严密的监管闭环，其核心纽带正是对居民个人海外资产的属人管辖。以下从**信息、资金、安全、技术与保护**五个维度分别阐述。

（一）CRS：提供信息抓手。CRS 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于 2014 年发布的《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Standard for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in Tax Matters）中的核心组成部分《共同申报准则》（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以下简称“CRS”）。中国实施 CRS 的直接法律依据是《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4 号），其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规定了境内金融机构识别非居民账户并报送信息的义务。境内金融机构需对金融账户进行尽职调查，识别其持有人是否为非居民（即非中国税收居民个人或企业），并按年向国家税务总局报送相关信息，包括持有人姓名、纳税人识别号、账户余额、利息、股息等。在境内金融机构开立新账户时，个人和企业须签署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声明其税收居民身份（如仅为中国税收居民、仅为非居民，或同时为中国税收居民和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同时，中国国家税务总局通过与其他 CRS 参与国（地区）税务主管当局建立的信息交换机制，接收境外税务当局交换来的中国税收居民在境外的金融账户信息。

而 CRS 交换回的境外金融账户信息（余额、利息、股息等），将成为 837 号令下核实个人是否履行投资备案和信息报告义务的重要线索。两者的结合，使个人境外资产的透明度大幅提升——CRS 提供的是境外资产的信息坐标，而 837 号令则基于属人管辖，提供了对该等资产进行监管的法律依据。换言之，CRS 解决了“知道有”的问题，837 号令解决了“凭什么管”的问题，二者共同构筑了个人境外资产全面透明化的制度基础。

在此基础上，OECD 对原 CRS 框架和规则进行了一系列重大修订和补充，形成 CRS 2.0。其核心变化包括：多税务居民身份申报，即要求账户持有人在自我声明中申报所有税收居民所在地，金融机构需向每一个所属国报告，不再允许“择一申报”。强化了穿透识别规则，要求识别并报告其背后的实际控制人信息。而新框架下的《加密资产报告框架》（Crypto-Asset Reporting Framework，简称 CARF）将加密资产交易纳入信息交换范围，专门针对加密资产交易信息制订了自动交换标准。据报道，主要离岸地（如 BVI、开曼）已于 2026 年启动相关立法。这些变化意味着，曾经被视为“隐秘”的、为个人境外投资持有的离岸资产结构将面临前所未有的信息穿透压力。

（二）外汇管理：堵住灰色通道。837 号令生效后，外汇申报记录将与对外投资备案情况交叉比对。《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07〕1 号）和《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汇发〔2020〕14 号）中明确“个人结汇和境内个人购汇实行年度便利化额度管理，便利化额度分别为每人每年等值 5 万美元”。过去利用个人“5 万美元便利化额度”分拆购汇，以“旅游”等名义将资金转出用于境外证券、房产投资等高风险行为，将感受合规压力。外汇管理关注的是资金跨境流动的合规性，而 837 号令的属人管辖关注的是居民个人持有境外资产的事实本身——两者结合使得“资金出境难、境外持有也难”的局面正式形成。从监管逻辑上看，外汇管理是在“入口”进行管控，而 837 号令则在“持有”环节进行全周期监管，二者从前后两端共同构筑了对个人境外资金的闭环管理。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与安全审查：权力覆盖至“退出”环节。837 号令建立了独立的境外投资安全审查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国家健

全境外投资安全审查制度，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及相关资产、权益等的转让、处分进行安全审查。有关组织、个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碍，并应当遵守境外投资安全审查决定。”这意味着，一项投资从进入到退出，只要“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都可能触发审查。近期 Manus 交易在交割后被要求撤销的案例，充分体现了在国家安全领域“实质重于形式”、穿透式审查的威力。第十五条对外投资安全审查尤具突破性：其采取“属人监管”逻辑，可针对中国主体（企业或个人）已经持有的存量境外投资及其转让、处分而启动审查程序，并不以该笔投资先行触发核准备案为前提。这是 837 号令中属人管辖原则最直接的体现——审查的触发不是基于该笔投资此前是否经过中国监管部门的批准，而是基于“资产持有人是中国主体”这一身份事实。这意味着，即使某项境外投资在当初设立时并未经过中国监管部门的核准（如个人早期以非合规方式出境设立的公司），在其存续期间及处分退出时，仍可能因持有人身份而受到安全审查，从而面临着被要求撤销交易或剥离资产的风险。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新增“人”的管控红线。837 号令将“视同出口”规则正式纳入对外投资领域。过去企业可能只关注技术合同登记，现在派遣一名核心技术人员赴海外项目长期工作，其行为本身就可能构成技术出口；即，即使没有投资的跨境流动，当核心技术、团队和数据源自中国时，也必须前置评估合规性。该管控逻辑的基础是属人管辖——技术随人的跨境流动，因人的身份而受到管辖。居民个人无论身处何地，只要其实施了向境外转移技术的行为，即落入 837 号令的监管范围，而非仅以技术合同的签订地或登记地为管辖依据。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与投资保护机制：建立了对等反制机制和投资壁垒调查制度。第二十四条规定：“任何国家（地区）、国际组织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在投资经营等方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歧视性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中国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的规定》等，决定将直接或者间接参与制定、决定、实施前款规定的歧视性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的组织、个人列入反

制清单”。当个人在海外遭遇歧视性待遇或不公正壁垒时，可寻求国家层面的行政救济和对等反制，改变了个人海外维权的弱势地位。这是 837 号令属人管辖逻辑的另一面——国家既对居民个人的海外资产行使监管权，也基于同样的属人原则承担起保护该等资产在海外不受歧视性侵害的责任。换言之，属人管辖既是权力，也是责任，监管与保护由此形成一体两面。

综上，虽然对于中国境内居民个人对外投资的具体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仍有待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制定，目前也尚未有关于具体执法和审批案例的报道。但 837 号令的核心在于，境外投资监管进入“统一行政法规”时代，进行“投前、存量持有阶段、投后全周期监管”，其所确立的对中国境内居民个人海外资产的属人管辖——无论资产位于何地、通过何种架构持有、以何种方式投入，只要其主体被认定为中国境内居民个人，该等资产的全生命周期即置于监管框架之下。一个以属人管辖为核心、从“隐性”变为“显性”、多法规信息互通、协同联动的全方位监管体系正在加速形成。



漆艳 律师

泰和泰（上海）律师事务所涉外业务部副主任，中共党员。

邮箱：yan.qi@tahota.com

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清华大学法学硕士、伦敦国王学院法学硕士，哥伦比亚大学 Executive MBA，上海市律协国际法专业委员会委员，某知名大学文法学院校外实务导师。

具有广泛的涉外和跨境法律服务经验，擅长境内外投资并购交易架构、税务筹划、保险、交易流程、内部控制、知识产权保护、劳动人事、纠纷解决等各方面法律需求，熟悉制造业、金融保险业、消费零售业、矿业等多个行业领域，能熟练地为各种境内外业务和交易需求提供方案分析、合同文件起草审阅、法律咨询及沟通谈判等支持服务，娴熟高效地平衡法律规则及商业可行性。漆艳律师是成熟的跨境法律项目管理者，善于与跨时区、跨法域、多元化的团队协作，跨境法律项目经验及于十多个国家及离岸地区。

外贸合同的不可抗力与情势变更实务研究

◎ 刘雪瑶

摘要：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履行易受到外部突发事件影响，例如近期的航道受阻事件，不可抗力与情势变更作为履行障碍的核心法律救济制度，其认定直接影响合同履行与责任划分。本文以中国《民法典》的作为基础，结合域外法律规范，阐述关于不可抗力和情势变更制度的规定，提出合同履行中关于不可抗力风险、情势变更的应对，为我国的商事主体应对外部突发风险提供法律指引。

关键词：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不可抗力；情势变更

引 言

近年来，因外部因素导致跨境买卖合同履行遭到重大影响的情形日益增加，例如近期霍尔木兹海峡受阻导致航运受到影响，在实践中，一些中国出口企业面临交货后方能收取尾款，海峡受阻导致货物运输中断，不仅可能引发原材料供应受阻、无法交货或交货成本剧增、仓储成本激增，同时可能面临采购方以不可抗力为由解约等一系列风险，极端情况下可能遭遇“货款两空”。此时，判断能否适用不可抗力主张免责解约或适用情势变更请求合同变更，成为解决合同履行争议的重要问题。

在不同法系甚至是国际公约中，通常涉及商法的法律法规中均可见“不可抗力”的相关定义[1]。不可抗力与情势变更制度在不同法律体系中虽有差异，但均以“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为核心要件的共性特征，且免责后果多涉及合同修改、终止或比例履行等情形[2]。本文以中国法律为基础，结合域外相关法律规范为观察视角，探讨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履行障碍的法律适用问题，给出切实可行的法律指引。

一、不可抗力与情势变更的认定规则与适用

（一）中国法下的不可抗力与情势变更

中国的不可抗力与情势变更制度分别由《民法典》第 180 条、第 590 条和第 533 条确立。第 180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的构成需满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三要件，对应的法律效果为部分或全部免除民事责任，若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当事人可单方解除合同；根据第 533 条的规定，我国情势变更制度是指合同有效成立后，因不可归责于双方当事人的事由，发生了不可预见的重大情势变化，致使合同的基础动摇或者丧失，若继续履行合同会显失公平，因此允许当事人通过协商或者司法程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制度[2]。情势变更适用于“合同基础条件发生非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显失公平”的情形，救济方式以协商变更为首要，协商不成可申请法院或仲裁机构调整。《民法典》确立的不可抗力和情势变更二元救济体系并未将“不可抗力”作为一种可能引起重大变化的事由予以排除。如果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基础情势发生重大变化的，同样能够产生情势变更的法律后果[2]。

虽然中东地区时有冲突发生，但本次航道受阻的时间、规模与后果，远超商事主体订立合同时的合理预见范围，若货物运输必经霍尔木兹海峡且无合理替代路线，或关键原材料因受阻断供导致生产停滞，则基本构成“不可抗力”中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从而适用不可抗力；若存在替代方案但履约成本大幅暴增致显失公平，则更符合“情势变更”中“合同基础条件发生非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显失公平”的条件，由此可以适用情势变更。

在中国法框架下，“不可抗力”和“情势变更”两种情形可根据履行障碍程度衔接适用。这种二元模式既为商事主体提供分层救济，也为司法裁判保留自由裁量空间。

（二）域外法律规范中的不可抗力与情势变更

考虑到中东地区的采购合同可能适用买方所在地法律以及《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以下简称“CISG”）的在国际货物买卖中的广泛影响，结合域外相关法律规范中的不可抗力和情势变更制度进行探讨有重要意义。笔者仅以与我国贸易占比较大的阿联酋、沙特阿拉伯的民事法律以及 CISG 为例进行讨论。

1. 阿联酋《民事交易法》中规定的不可抗力 and 情势变更

阿联酋《民事交易法》（Federal Law No. 5 of 1985）第 273 条规定了不可抗力的情形。阿联酋法院对不可抗力的认定有自由裁量权，通常包含以下标准：当事人无法控制、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无法避免、该事件是合同不能履行的唯一原因。第 273 条第（2）款将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分为了三种情形：完全不可能、部分不可能和暂时不可能。需要注意的是，对于海峡受阻，主张受影响的一方需要证明该事件使合同履行变得不可能，而不仅仅是困难或昂贵，即需证明海运是唯一合理运输方式且受阻直接导致无法装运或交付。如果构成完全履行不能，合同将自动解除，如仅为部分或暂时不能，债务人可解除合同，但需要通知债权人。

阿联酋《民事交易法》第 249 条对“紧急情况、艰难情形”进行了规定，“无论如何，如果出现任何特殊且不可预见的情况，且该情况的发生致使履行合同变得不可能或负担过重，从而造成严重威胁并可能带来重大损失，法官在考虑相关情况并权衡双方利益后，可将该负担过重的义务适当减轻，违反此协议则视为无效。”

第 249 条的规定类似于我国的情势变更制度。在此情形下，法官有权将过重的义务减少至合理范围，该变更需通过司法程序确认，不能自行主张。

2. 沙特阿拉伯《民事交易法》中规定的不可抗力 and 艰难情形

沙特阿拉伯的《民事交易法》（Civil Transactions Law, Royal Decree No. M/191）于 2023 年 12 月生效，第 294 条规定了不可抗力的一般原则、第 110 条规定了合同中不可抗力的适用，第 97 条规定了“艰难情形”。沙特阿拉伯的合同履行受阻的情形和法律后果与阿联酋法律规定类似，分别规定了不可抗力 and 情势变更，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分为了三种情形：完全不可能、部分不可能和暂时不可能，并对应规定了不同的法律后果。

第 97 条规定的“艰难情形”，类似情势变更。与不可抗力要求“不可能”相比，情势变更的适用条件是“代价过大、异常繁重”。与中国的制度类似，规定当事人先行协商，配合司法调整，即债务人必须不无故拖延地请对方协商。协

商不成，法院可介入将义务减轻至合理程度。

3.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下的履约障碍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并没有直接出现“不可抗力(force majeure)”的表述，而是以“免责条款”的形式对“不可抗力”作出规定[4]。第 79 条“履约障碍”免责规则需满足四项要件：非当事人所能控制、订立合同时无法合理预见、障碍及后果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不履行与障碍存在直接因果关系。

从内容上看，CISG 第 79 条的规定与不可抗力基本含义一致。虽然没有包含“艰难情形”或“情势变更”的用语，在法院判例、仲裁裁决和学者论著中几乎都认为《公约》第 79 条涵盖艰难情势[5]。根据 CISG 的规定，本次霍尔木兹海峡受阻基本符当事人订立合同时不能遇见和控制，但是否构成免责事由同样需要考虑障碍是否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即：若该海峡为唯一合理运输路径，替代路线经战区或商业上不可行，构成履约障碍；若存在非战区替代方式仅致成本增加或船期延误，则应认定为履约困难。

二、不同履行阶段合同的风险应对措施

在突发事件影响下，国际贸易合同的影响因履行阶段而异，结合前述法律规则，出口方在不同阶段应采取针对性应对策略，同时遵循证据留存、及时通知、协商优先的基本原则。

（一）已完成货物生产的订单

一方面，买方可能援引不可抗力条款解除合同拒付尾款，另一方面，如果中国出口方负责海运，则订单面临风险为货物延迟交货、货物毁损灭失等。

如果买方项目受到事件影响，援引不可抗力条款解除合同，卖方则应核实双方的履约情况，评估买方终止合同的依据是否充分，例如是否存在替代方案，如果存在绕行、空运等替代运输方式。根据前述国内法和国际条约的规定，替代履行成本未达显失公平程度时，卖方不得单方拒绝履行，否则构成违约，买方应结合适用法律及时向买方提出相应的回应和异议。

对于货物的运输风险，卖方应首先与承运人保持紧密联系，了解货物情况，

妥善安排货物保管，及时通知买方以避免承担延期交货风险。

（二）生产中的订单

生产中订单的风险为合同履约前景不明，倘若买方继续生产可能造成损失扩大，而买方停止生产又可能导致订单被取消。根据《民法典》及前述法律规范的减损规则，当事人有义务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不得明知履行障碍仍继续生产。在合同前景不明的情况下，卖方一方面应通知买方并进行协商，同时本着避免损失扩大的原则，合理安排生产进度。

当然，每一份合同的履行都应当结合具体的合同条款具体分析。

三、结论及建议

本次航道受阻事件是国际贸易合同履行障碍的典型场景，中国法的二元救济体系与域外法律规范的履约障碍免责规则均以“履行不能”与“履行困难”的划分为核心认定逻辑。中国出口企业需构建全流程风险防控措施，结合不同法域规则要求，梳理合同条款，收集航运中断及是否有合理替代履行方案的核心证据，判断是否构成了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根据订单不同履行阶段，严格遵守通知义务与减损规则，采取积极协商、生产调整等具体措施，有效降低地缘政治风险。

参考文献：

[1] 周凌轲，何傲冰。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中“不可抗力”认定问题的探讨[J]. 时代经贸，2024(09).

[2] 周恒宇。关于《民法典》情势变更制度的若干重要问题[J]. 中国应用法学，2022(06).

[3] 王慧。外贸企业应对不可抗力事件研究[J]. 对外经贸，2023(06).

[4] 引用[1]，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中“不可抗力”认定问题的探讨[J]. 时代经贸，2024(09).

[5] 英格博格·施文策尔，杨娟。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中的不可抗力和艰难情势[J]. 清华法学，2010(03).



刘雪瑶 律师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邮箱: xueyao.liu@tahota.com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担任英国皇家御准仲裁员协会会员、国际贸易金融专家（CITF）、成都仲裁委仲裁员、海南国际仲裁院仲裁员、北海国际仲裁院仲裁员、德阳仲裁委仲裁员、中国贸促会四川调解中心/四川自贸试验区调解中心调解员、海南自贸港商事调解员等。发表多篇专业文章，包括《临时仲裁在我国的探索适用与发展潜力》，《外贸合同是否应当排除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RCEP 正式生效，如何享受政策红利？》，《香港稳定币对海南自贸港跨境资金支付制度创新的启示与法律监管构想》等。为多家上市公司、外资企业、国有大中型企业、海外企业及政府机关等提供法律服务，并办理多起国际贸易及跨境投资领域法律纠纷。

中国企业跨境智能用工的欧盟 AI 法风险 ——兼论《人工智能法案》的域外适用

◎ 邵逸俊

摘要：随着中国企业国际化经营程度不断提高，跨国集团的人力资源管理正在由传统的属地化管理逐步转向数字化、集中化乃至智能化管理。员工虽受雇于欧盟境内子公司，其考勤、绩效、任务完成情况等信息却可能进入中国总部统一的人力资源系统，并由人工智能系统进行分析、评价或形成管理建议。在此背景下，人工智能系统的部署地点、服务器所在地与劳动管理决定的实际影响地可能发生分离。

欧盟《人工智能法案》（Regulation (EU) 2024/1689，以下简称“《AI 法案》”）第 2 条不仅适用于在欧盟境内设立的人工智能系统提供者和部署者，还将特定第三国主体纳入其适用范围。其中，第 2 条第 1 款第（c）项规定，当人工智能系统产生的“输出在欧盟境内使用”时，位于第三国的提供者或部署者亦可能受到《AI 法案》约束。该规定以人工智能系统输出的使用地作为监管连接因素，为欧盟人工智能规则的域外适用建立了不同于单纯营业场所或系统部署地的制度路径。

本文以跨境智能用工为观察场景，对《AI 法案》第 2 条的域外适用规则进行分析，并重点讨论中国总部利用人工智能系统评价、监测或辅助管理欧盟员工时可能产生的适用问题。本文认为，中国企业判断《AI 法案》风险时，不宜仅关注人工智能系统或服务器是否位于欧盟境内，而应进一步审查人工智能输出在跨境管理决策链条中的实际流向与作用。对于跨国集团而言，人工智能治理对象正在从“系统所在地”逐渐扩展至“输出流向”和“决策影响”。

关键词：人工智能法案；域外适用；高风险人工智能；智能用工；跨境合规

一、问题的提出：劳动关系发生在欧洲，管理判断却可能形成于中国

传统跨境用工管理通常具有较为清晰的地域结构。中国企业在德国、法国等国家设立子公司，由境外子公司与当地员工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据所在地劳动法律进行招聘、绩效管理以及劳动关系解除。中国总部虽然可能制定集团政策，但具体管理决定通常仍由当地管理机构执行。

数字化管理正在改变这一结构。

例如，一家总部位于上海的中国企业在德国设有全资子公司。集团统一部署人工智能人力资源管理系统，该系统由中国总部采购并运行，服务器及主要管理人员均位于中国境内。德国子公司的员工考勤、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绩效评价等数据进入集团管理系统后，由人工智能系统形成员工风险评分、绩效异常提示或人员管理建议。上海总部根据系统结果形成管理意见，再由德国子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进行调岗、绩效处理甚至劳动关系终止。

在这一场景下，劳动关系发生在德国，员工本人位于欧盟境内，但影响劳动管理判断的重要技术过程却可能发生于中国。

如按照传统属地思维观察，企业可能首先关注德国劳动法和欧盟数据保护规则，并认为人工智能系统部署在中国，人工智能服务提供商亦位于中国，因此欧盟人工智能监管距离中国总部较远。

《AI 法案》第 2 条使这一判断变得复杂。

《AI 法案》第 2 条第 1 款第（c）项明确规定，该条例适用于在第三国设有营业场所或者位于第三国的人工智能系统提供者和部署者，条件是“人工智能系统产生的输出在欧盟境内使用”。换言之，人工智能系统是否在欧盟境内运行，并不是判断《AI 法案》是否可能适用的唯一因素。《AI 法案》正式文本已经将人工智能输出的使用地明确设置为适用范围的连接因素之一。[1]

因此，对于正在进行全球化经营的中国企业而言，一个值得重视的新问题是：当中国境内人工智能系统产生的结果被用于欧盟员工的招聘、评价、任务分配或

者劳动关系管理时，中国总部是否可能进入《AI 法案》的监管范围？

这一问题并非单纯的劳动法问题，而涉及欧盟人工智能监管规则如何跨越传统地域边界作用于第三国企业。

二、《AI 法案》域外适用规则及“输出使用地”连接因素

（一）《AI 法案》第 2 条建立的多层地域适用结构

《AI 法案》第 2 条并未简单以主体注册地或者人工智能系统所在地确定适用范围。

根据第 2 条第 1 款，其主要覆盖三类具有不同地域连接因素的场景。

第一，向欧盟市场投放人工智能系统或在欧盟投入使用人工智能系统的提供者，以及向欧盟市场投放通用人工智能模型的提供者，不论该提供者是否在欧盟境内设立。

这一规则体现较为典型的欧盟市场准入监管逻辑。中国人工智能企业直接向欧盟客户提供人工智能产品或服务，原则上不能仅因公司注册地位于中国而排除《AI 法案》的适用。

第二，位于欧盟境内或者在欧盟设有营业场所的人工智能系统部署者。

《AI 法案》第 3 条将“部署者”（deployer）定义为在其权限下使用人工智能系统的自然人、法人、公共机构或其他主体，但在个人非职业活动中使用人工智能系统的情形除外。^[2] 因此，当中国企业的德国、法国或其他欧盟成员国子公司在其经营活动中使用人工智能系统时，该子公司可能直接构成《AI 法案》意义上的部署者。

第三，即本文重点讨论的情形：位于第三国的人工智能系统提供者或部署者，只要该系统产生的输出在欧盟境内使用，亦可能被纳入适用范围。

与前两类规则相比，第 2 条第 1 款第（c）项所采取的连接因素值得特别关注。其并未要求第三国企业必须主动进入欧盟人工智能市场，也未要求有关人工智能系统实际安装于欧盟境内，而是关注人工智能系统产生的“输出”最终在何

处被使用。

（二）从“主体所在地”转向“输出使用地”

欧盟数字监管规则具有明显的域外影响已非新现象。

例如，《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第3条将部分非欧盟数据控制者和处理者纳入适用范围，其重要连接因素包括向欧盟境内数据主体提供商品或服务，以及监测欧盟境内数据主体的行为。GDPR 因此并未将数据处理服务器所在地作为唯一的地域判断标准。[3]

但《AI 法案》第2条第1款第（c）项采取了具有人工智能技术特点的表达方式，即“输出在欧盟境内使用”。

笔者认为，可以将其概括为一种“输出使用地连接因素”。

人工智能系统的运行通常存在多个地理节点。数据可能产生于一个国家，模型位于另一国家的服务器，技术服务商位于第三国，系统输出则最终影响第四个国家的自然人或商业活动。如果仍然单纯以服务器所在地或算法运行地点作为监管连接因素，企业可以通过调整技术架构较为容易地改变监管结果。

“输出使用地”的意义正在于，它将法律观察的重点从人工智能系统“在哪里计算”，进一步延伸至系统结果“在哪里发挥作用”。

在跨境智能用工场景中，这一区别尤其明显。

假设德国员工的绩效数据传输至上海，上海的人工智能系统生成“绩效风险评分 85 分”，德国人力资源经理登录集团系统查看该评分并据此启动绩效改进程序。人工智能计算过程虽然全部发生在中国，但系统输出显然已经进入欧盟境内的管理活动。

较为复杂的是，上海总部收到风险评分后，并不直接向德国公司提供人工智能报告，而是由中国总部人力资源人员根据报告形成一份普通管理邮件，要求德国子公司“重点审查某员工的绩效情况”。此时，原始人工智能输出是否仍可被认为“在欧盟境内使用”，则可能产生解释空间。

截至 2026 年 7 月，欧盟委员会仍在持续推进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分类及具

体场景的实施指引。2026年5月19日，欧盟委员会发布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分类指南草案并启动定向咨询，咨询期限截至2026年7月23日。该指南旨在通过具体案例帮助提供者和部署者判断有关系统是否属于《AI法案》第6条及附件三规定的高风险系统。[4]《AI法案》部分关键概念的实践边界仍处于持续细化阶段。

在缺乏充分执法和司法实践的情况下，本文认为，对“输出在欧盟境内使用”的判断不宜仅考察人工智能生成的原始文件是否物理传输至欧盟。对于跨国企业集团，更值得考察的是有关输出是否进入针对欧盟境内主体的管理决策过程，以及其是否对欧盟境内行为产生现实作用。

当然，上述理解仍属于对第2条文本和监管目的的解释，而非已经形成的欧盟法院判例规则。未来“使用”的程度、间接使用以及人工介入能否切断地域连接，均有待欧盟监管实践进一步明确。

三、跨境智能用工为何成为域外适用的典型场景

（一）欧盟将用工人工智能明确置于高风险监管视野

选择跨境用工作为观察《AI法案》域外适用的场景，并非偶然。

《AI法案》序言第57段明确指出，用于就业、劳动者管理以及获得自营职业机会的人工智能系统，特别是用于人员招聘和甄选、影响劳动关系条件的决定、晋升和劳动合同关系终止、根据个人行为或者个人特征分配任务，以及监测或评价劳动关系中的人员的人工智能系统，应当被归类为高风险系统。其理由在于，有关系统可能显著影响个人未来职业前景、生计以及劳动者权利，同时还可能延续历史性的歧视模式，并影响数据保护和隐私等基本权利。[5]《AI法案》正式的高风险分类规范依据，则来自第6条第2款结合附件三第4项。

附件三第4项进一步将两类就业领域人工智能使用列入高风险场景。

其一，是用于招聘或者人员甄选的人工智能系统，包括定向发布职位广告、分析和筛选求职申请以及评价候选人。

其二，是用于作出影响劳动关系条件、晋升或终止劳动关系决定，基于个人

行为或者个人特征分配任务，以及监测和评价员工绩效及行为的人工智能系统。

[6]

由此可见，欧盟人工智能监管关注的并非仅是所谓“AI自动解雇员工”。只要人工智能系统的预定用途进入招聘、评价、晋升、任务分配或者劳动关系终止等重要管理领域，即可能进入高风险系统分类的审查范围。

（二）跨国集团正在改变传统劳动管理的地域结构

在传统跨国集团中，境外子公司的人力资源部门通常承担较强的属地管理职能。

但随着集团数字化程度提高，越来越多的人力资源功能可能被集中至总部或区域中心。集团统一的人力资源系统可以完成全球员工信息管理；人工智能技术则进一步使系统从“记录信息”进入“形成判断”。

例如，系统可以根据历史绩效数据识别所谓绩效异常员工，根据任务完成情况生成效率评分，根据员工行为数据预测离职风险，或者依据多项指标向管理人员推荐需要重点审查的人员。

由此形成新的跨境管理结构：

欧盟员工产生数据——数据进入集团系统——第三国人工智能系统分析——形成系统输出——集团总部或欧洲子公司依据输出实施管理行为。

在这一结构中，劳动关系所在地、数据产生地、人工智能运行地和决定执行地可能分别位于不同国家。

《AI法案》第2条第1款第（c）项恰恰可能对这种“技术在境外、影响在欧盟”的场景产生作用。

对于中国跨国企业而言，真正需要改变的合规认识是：不能再仅以欧洲子公司是否采购人工智能软件作为人工智能合规调查的起点。中国总部正在使用的人工智能系统，也可能因为其输出流向欧洲经营活动而产生欧盟法风险。

四、“输出在欧盟境内使用”的三种跨境用工场景

为了进一步观察第2条第1款第(c)项的适用边界，可以将跨境智能用工区分为以下三种情形。

(一) 人工智能输出被欧盟主体直接使用

第一种情形相对清晰。

中国总部运行人工智能系统，系统对德国子公司员工进行评价并生成员工风险评分和管理建议。德国子公司人力资源人员可以直接登录集团系统，查看有关人工智能结果，并依据系统建议决定是否启动绩效调查、调整岗位或者进行劳动关系处理。

在这一情况下，第三国系统产生的输出直接被欧盟境内主体查看和使用，第2条第1款第(c)项的地域连接较为明显。

尤其当有关人工智能系统的预定用途属于附件三第4项规定的招聘、劳动关系决定、任务分配或者员工监测评价时，企业还需要进一步判断其是否构成第6条规定的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

需要说明的是，《AI法案》第6条第3款针对部分附件三系统设置了高风险分类例外。例如，有关系统仅执行狭窄的程序性任务、改善先前已完成的人类活动结果、识别决策模式或偏差但并不替代或影响此前完成的人类评估，或者执行决定准备性任务，在特定条件下可能不被视为高风险。但是，该款同时规定，对自然人进行画像的附件三人工智能系统应始终被视为高风险。^[7] 因此，仅以系统名义上属于“辅助工具”并不足以当然排除高风险分类。

(二) 人工智能输出通过集团总部间接影响欧盟用工决定

第二种情形更值得关注。

人工智能系统位于上海，欧洲子公司无法查看系统输出。中国总部人力资源人员根据系统提供的员工排名或风险提示，要求欧洲子公司重新调查特定员工。

欧洲子公司之后可能自行调取材料，并由当地管理人员作出最终决定。

企业可能主张，欧洲公司从未获得人工智能评分，实际管理决定亦由欧洲公司自行完成，因此人工智能输出并未在欧盟“使用”。

对此，本文认为，应谨慎区分人工智能输出与后续人类管理信息之间的关系。

如果人工智能系统仅用于中国总部进行宏观人力资源统计，而欧洲公司的具体人员决定具有完全独立的信息来源和判断过程，则相关人工智能输出与欧盟境内决定之间的连接可能较弱。

反之，如果人工智能系统事实上决定了哪些欧盟员工需要受到重点调查、哪些人员进入绩效程序或者哪些员工成为人员优化对象，即便原始评分未发送至欧洲，人工智能输出仍已经影响欧盟境内管理活动。

此时，仅因集团总部增加一层人工转述便当然认定人工智能输出未在欧盟使用，可能导致第2条第1款第（c）项较易被组织架构所规避。

因此，笔者倾向认为，应关注人工智能输出在完整管理决策链条中的实质作用。人工介入本身不应自动切断人工智能输出与欧盟境内使用之间的联系，但介入人员是否进行了真正独立的重新判断，应当成为重要考量因素。

（三）集团通过组织流程“切断”人工智能输出的跨境传递

第三种情况是企业有意识地重新设计管理流程。

例如，中国总部规定任何人工智能评分不得发送欧洲公司。总部人工智能系统只能识别异常情况，此后必须由中国总部人员独立重新核实原始数据。总部只能向欧洲子公司发送人工审核形成的事实报告，不得提供人工智能评分、排名或建议。欧洲公司再依据当地规则自行完成管理程序。

这种制度设计是否足以排除第2条第1款第（c）项适用，需要结合具体事实分析。

至少从合规角度看，其与“将人工智能解除建议直接发送欧洲HR”的模式存在明显区别。前者试图将人工智能限定于内部线索发现工具，并通过独立人工审核重新建立事实判断；后者则将人工智能输出直接嵌入欧洲劳动管理决定。

这一差异也说明，对于跨境集团而言，未来的人工智能合规不能只审查软件功能，还必须审查人工智能输出的组织流转方式。

同一套技术系统，因为企业内部权限、信息传递和决策程序不同，可能产生不同的《AI 法案》风险。

五、跨国集团内部谁可能是“提供者”或“部署者”

除地域适用外，跨境智能用工还涉及另一个重要问题，即集团内部不同主体在《AI 法案》下的法律角色。

《AI 法案》第 3 条将“提供者”（provider）定义为开发人工智能系统或通用人工智能模型，或者使其被开发，并以自身名称或商标将有关系统投放市场或投入使用的自然人、法人、公共机构或其他主体。[8]

“部署者”则是指在其权限下使用人工智能系统的相关主体。

在最简单的模式中，中国人工智能 SaaS 企业开发系统并向跨国集团销售，可以构成提供者；德国子公司直接使用系统，则可能构成部署者。

但集团统一人工智能管理可能形成更复杂的角色分配。

例如，中国总部统一采购第三方人工智能系统，并以集团人力资源平台的形式向全球子公司提供。中国总部负责确定使用目的、配置评价指标并管理系统权限，德国子公司只能查看结果。

在这种情况下，不能仅因为原始软件由第三方开发，便当然认为集团总部仅是普通软件购买者。

尤其需要注意《AI 法案》第 25 条。根据该条，在特定情况下，分销商、进口商、部署者或者其他第三方可能被视为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的提供者，包括以自身名称或商标使用已经投放市场或投入使用的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或者对有关系统进行实质性修改等情形。[9] 《AI 法案》因此并不允许企业简单通过技术外包完全转移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的法律责任。

对于中国跨国集团而言，需要分别回答三个问题：

第一，谁决定人工智能系统的预定用途？

第二，谁实际在其权限下使用人工智能系统？

第三，集团内部是否存在重新命名、重大修改或者改变系统用途等可能影响法律角色的行为？

人工智能合规中的“主体识别”不能简单复制集团股权结构图，而需要根据系统开发、配置、控制和使用情况重新进行角色分析。

六、《AI 法案》域外适用对中国企业跨境合规的启示

（一）从“系统清单”转向“人工智能输出流向图”

传统信息技术合规调查通常要求企业形成软件和系统清单。

在《AI 法案》背景下，仅有系统清单可能已经不足。

对于具有欧洲业务的中国企业，更有必要建立人工智能输出流向图，即分别识别：

人工智能系统由谁开发或者采购；

系统在哪里运行；

输入数据来自何处；

系统产生何种输出；

哪些主体能够查看输出；

输出是否向集团其他主体传递；

输出最终影响哪些业务或自然人。

尤其需要调查中国总部正在使用的人工智能系统中，是否存在输出被用于欧洲员工、消费者或者其他欧盟境内主体的情况。

（二）不能以服务器位于中国作为欧盟 AI 法风险的当然排除理由

《AI 法案》第 2 条第 1 款第（c）项已经表明，人工智能系统运行地点不是唯一的地域连接因素。

因此，中国企业不能简单形成如下合规判断：

“系统部署于中国，因此不适用欧盟人工智能法律。”

更准确的问题应当是：

“该系统产生的结果是否正在被欧盟境内使用？”

对于跨境智能用工而言，这意味着企业需要调查中国总部形成的员工评分、人员排名、风险提示以及管理建议是否实际进入欧洲子公司的管理活动。

（三）重新审视集团统一人力资源管理模式

集团统一人力资源管理本身并非新的商业实践。

但是，当统一管理工具由传统信息系统升级为能够分析、推断并形成管理建议的人工智能系统后，总部与子公司之间的管理关系可能产生新的监管意义。

企业尤其应审查，欧洲子公司的人力资源人员是否具有独立判断权限，是否能够否定集团人工智能系统的建议，以及总部人工智能输出是否事实上成为当地管理决定的前提。

对于被认定为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的用工场景，《AI 法案》还对部署者规定了相应义务。例如，第 26 条要求部署者按照使用说明采取适当技术和组织措施，将人工监督交由具有必要能力、培训、权限和支持的自然人；部署者原则上还应对其控制范围内由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自动生成的日志保存至少六个月。在工作场所投入或使用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前，雇主部署者还应通知劳动者代表和受影响劳动者。[10]

这些义务进一步说明，集团内部保留一名人力资源人员“最终点击确认”，并不当然等同于已经建立符合《AI 法案》要求的人工监督机制。

（四）中国人工智能 SaaS 企业应将域外适用分析提前至产品设计阶段

对于中国人工智能企业而言，《AI 法案》的域外适用同样不应被理解为欧洲客户签约后的单纯法律问题。

如果产品主要用于招聘、员工绩效评价、任务分配或者人员风险分析，则产品的预定用途本身可能进入附件三高风险场景的审查范围。欧盟委员会 2026 年

发布的高风险人工智能分类指南草案亦明确采取“第 6 条结合附件三具体使用场景”的分类逻辑。

因此，企业在进入欧盟市场前，应当进一步审查产品说明、营销材料和具体功能。

“智能淘汰低效员工”“自动识别应解除人员”等营销表述，不仅是商业宣传语言，也可能成为判断系统预定用途的重要事实材料。

中国人工智能企业应认识到，在欧盟人工智能监管框架下，**产品功能设计、产品法律分类和市场宣传之间正在形成更紧密的联系。**

结 语

人工智能技术使跨国企业的经营管理进一步突破传统地域边界。

过去，一名德国员工通常由德国公司的管理者进行评价。今天，该员工的工作数据可能进入位于中国的集团系统，由第三国人工智能模型形成评分，再通过集团管理体系影响其在欧洲的职业发展。

在这一过程中，人工智能系统的所在地与人工智能影响发生地逐渐分离。

《AI 法案》第 2 条第 1 款第（c）项以“人工智能系统产生的输出在欧盟境内使用”为连接因素，正是对这一技术现实的回应。相较于单纯关注企业注册地、服务器位置或算法运行地点，“输出使用地”使欧盟监管能够进一步追踪人工智能系统产生的现实作用。

对于中国企业而言，这意味着人工智能合规分析不能止于一句“系统位于中国”。

企业需要进一步追问：系统产生了什么结果，谁看到了这些结果，这些结果如何在集团内部流动，以及它们最终影响了谁。

在跨境智能用工场景中，劳动关系可能发生在欧洲，人工智能可能运行在中国，而管理决定则可能由分布于不同国家的多个主体共同形成。面对这种新的决策结构，传统以单一公司、单一地域为中心的合规调查模式已经显得不足。

未来中国企业进行欧盟人工智能法律风险评估时,或许需要在组织架构图和数据流向图之外,再增加一张新的图表——人工智能输出与决策流向图。

这可能正是理解《AI 法案》域外适用规则的重要起点。

参考文献:

[1] Regulation (EU) 2024/1689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3 June 2024 laying down harmonised rules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rt. 2(1)(c).

查询网址: <https://eur-lex.europa.eu/eli/reg/2024/1689/oj/eng>

[2] Regulation (EU) 2024/1689, Art. 3(4).

查询网址: <https://eur-lex.europa.eu/eli/reg/2024/1689/oj/eng>

[3] Regulation (EU) 2016/679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Art. 3.

查询网址: <https://eur-lex.europa.eu/eli/reg/2016/679/oj/eng>

[4] European Commission, Draft Commission Guidelines on the Classification of High-risk AI Systems, 19 May 2026; European Commission, Targeted Consultation on the Draft Guidelines for the Classification of High-risk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Systems, consultation closing 23 July 2026.

查询网址: <https://digital-strategy.ec.europa.eu/en/consultations/targeted-consultation-draft-guidelines-classification-high-risk-artificial-intelligence-systems>

[5] Regulation (EU) 2024/1689, Recital 57.

查询网址: <https://eur-lex.europa.eu/eli/reg/2024/1689/oj/eng>

[6] Regulation (EU) 2024/1689, Annex III, para. 4.

查询网址: <https://eur-lex.europa.eu/eli/reg/2024/1689/oj/eng>

[7] Regulation (EU) 2024/1689, Art. 6(2)-(3).

查询网址: <https://eur-lex.europa.eu/eli/reg/2024/1689/oj/eng>

[8] Regulation (EU) 2024/1689, Art. 3(3).

查询网址: <https://eur-lex.europa.eu/eli/reg/2024/1689/oj/eng>

[9] Regulation (EU) 2024/1689, Art. 25.

查询网址: <https://eur-lex.europa.eu/eli/reg/2024/1689/oj/eng>

[10] Regulation (EU) 2024/1689, Art. 26(2), (6), (7).

查询网址: <https://eur-lex.europa.eu/eli/reg/2024/1689/oj/eng>

另参见:

European Commission, AI Act: 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查询网址: <https://digital-strategy.ec.europa.eu/en/policies/regulatory-framework-ai>

European Commission, Guidelines for Providers and Deployers of AI High-risk Systems, 2026.

查询网址: <https://digital-strategy.ec.europa.eu/en/policies/guidelines-ai-high-risk-systems>

European Commission, Report on the Review of Prohibitions and High-risk AI, 22 May 2026.

查询网址: <https://digital-strategy.ec.europa.eu/en/library/report-review-prohibitions-and-high-risk-ai>

h-risk-ai

European Commission, EU Agrees to Simplify AI Rules to Boost Innovation and Ban “Nudification” Apps to Protect Citizens, 7 May 2026.

查询网址: <https://digital-strategy.ec.europa.eu/en/news/eu-agrees-simplify-ai-rules-boost-innovation-and-ban-nudification-apps-protect-citizens>.



邵逸俊 律师

上海日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邮箱: shaoyijun@riylawfirm.cn

中国执业律师、美国纽约州及明尼苏达州执业律师，美国移民审查执行办公室（EOIR）注册律师，上海市律师协会国际法专业委员会委员。获美国明尼苏达大学法学院法律博士学位，曾任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具有十余年刑事司法及法律实务经验。主要执业领域包括跨境投资与并购、企业合规、知识产权保护、商业秘密、刑民交叉、国际商事争议及中美跨境法律服务。曾为 IGM Resins 在华投资运营、环境合规及重大监管事项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华为尊湃侵犯商业秘密案件相关工作，并曾为以色列航运企业 ZIM、韩松海运等客户提供国际航运、合同审查、货运争议及日常合规法律服务。

上海市律师协会

国际法专业委员会